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2601 室内)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2 号）。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05,310.28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5.4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5.01%；发行人 2017-2019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872.57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

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根据监管部门和资信评级机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有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九、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发行人拥有大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74,385.56 万元、870,340.43 万元、872,942.40 万元、及 1,555,013.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6%、93.89%、90.19%和 89.13%，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类投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值易受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市场行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可引起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损失。同时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不当的交易行为也可能导致金融资产的损失。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                                      |    |
|--------------------------------------|----|
| 声 明 .....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 4  |
| 目 录 .....                            | 7  |
| 第一节 释义 .....                         | 12 |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 14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 21 |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 21 |
| （一）利率风险 .....                        | 21 |
| （二）流动性风险 .....                       | 21 |
| （三）偿付风险 .....                        | 21 |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 21 |
| （五）资信风险 .....                        | 22 |
| （六）评级风险 .....                        | 22 |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 22 |
| （一）财务风险 .....                        | 22 |
| （二）经营风险 .....                        | 24 |
| （三）公司治理和管理风险 .....                   | 27 |
| （四）政策风险 .....                        | 28 |
|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 30 |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 30 |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 30 |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             | 30 |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 30 |
| （三）跟踪评级安排与程序 .....                   | 31 |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 32 |
| 三、公司主要资信情况 .....                     | 32 |
|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                 | 32 |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       | 33 |
|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             | 33 |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 | 33 |

|                                    |           |
|------------------------------------|-----------|
|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  | 34        |
| <b>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 <b>35</b> |
| 一、增信机制 .....                       | 35        |
|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                  | 35        |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 36        |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 36        |
| 五、偿债保障措施 .....                     | 37        |
|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 37        |
|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8        |
|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 38        |
| (四)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38        |
|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38        |
| (六) 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            | 38        |
|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39        |
| <b>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 <b>40</b>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40        |
| 二、发行人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40        |
|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                  | 40        |
|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 41        |
| (三)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42        |
| 三、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 42        |
| (一)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 42        |
| (二) 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 51        |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 51        |
|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2        |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 52        |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 53        |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 54        |
|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55        |
| 六、发行人业务相关情况.....                   | 56        |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56        |

|                         |            |
|-------------------------|------------|
| (二)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介绍 .....    | 61         |
| 1、    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    | 61         |
| 2、    金融类业务 .....       | 66         |
| 3、    经营性业务 .....       | 79         |
| (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82         |
| (四) 未来投资计划 .....        | 85         |
| (五)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 85         |
|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 100        |
| (一) 公司治理结构 .....        | 100        |
| (二) 主要部门设置 .....        | 103        |
| 八、发行人合规性情况 .....        | 105        |
|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 105        |
|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 106        |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 106        |
| (二) 关联方交易 .....         | 106        |
|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 107        |
| 十二、信息披露安排 .....         | 110        |
| (一) 信息披露制度 .....        | 110        |
| (二) 信息披露安排 .....        | 110        |
| <b>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 <b>112</b> |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 .....  | 112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 112        |
| (一)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 .....      | 112        |
| (二) 报告期内母公司报表 .....     | 116        |
|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 120        |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 121        |
| 五、管理层结论性意见 .....        | 122        |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        | 122        |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        | 137        |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        | 143        |
| (四) 盈利能力分析 .....        | 145        |

|                              |            |
|------------------------------|------------|
| (五) 营运能力分析 .....             | 148        |
| (六) 偿债能力分析 .....             | 148        |
|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 149        |
| (一)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      | 149        |
| (二) 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       | 149        |
| 七、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     | 150        |
| 八、发行人或有事项 .....              | 151        |
| (一) 担保情况 .....               | 151        |
| (二) 其他或有事项 .....             | 151        |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 151        |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 151        |
| 九、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            | 151        |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 152        |
| (一)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         | 152        |
| (二)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         | 153        |
| <b>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 <b>154</b> |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 154        |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 155        |
| 三、债券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 155        |
|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   | 155        |
| 五、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156        |
| <b>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 <b>157</b> |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 157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 157        |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 157        |
|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 158        |
|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         | 159        |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 160        |
| <b>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 <b>164</b>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 164        |
| (一) 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      | 164        |

|                                  |            |
|----------------------------------|------------|
|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64        |
| (三)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 164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 164        |
| (一) 受托管理事项 .....                 | 164        |
|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 165        |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 167        |
|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71        |
|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 172        |
|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73        |
| (七) 陈述与保证 .....                  | 174        |
| (八) 不可抗力.....                    | 174        |
| (九) 违约责任.....                    | 175        |
|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77        |
|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 177        |
| <b>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b>179</b> |
| 发行人声明.....                       | 180        |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 181        |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                  | 182        |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183        |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                   | 184        |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                   | 185        |
| 受托管理人声明 .....                    | 186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 187        |
| 审计机构声明.....                      | 188        |
| 评级机构声明.....                      | 189        |
|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 <b>190</b> |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或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金控集团           | 指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专业投资者                     | 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 评级报告                      | 指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江苏尚扬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
| 连云港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金控资本         | 指 | 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金海创投         | 指 |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市投资公司        | 指 |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
| 信用再担保        | 指 | 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 融鼎小贷         | 指 | 连云港市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融诚金服         | 指 | 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安德典当         | 指 | 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安保公司         | 指 | 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 信和物业         | 指 | 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绝当           | 指 | 当户未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以及转当期限届满 5 日内赎当或与典当行达成续当一致的                   |
| 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算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实施前签订并均在有效期内，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内容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存在差异。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注册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陆普桂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700.00 万元
- 4、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3 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346369008K
- 6、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 7、办公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 号金海财富中心 23 层
- 8、邮政编码：222000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延立强
- 10、电话：0518-81166097
- 11、传真：0518-81166166
- 12、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投融资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19 年 10 月 30 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二）注册情况及规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

监许可[2020]1082号)。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特殊权利条款：**

##### **(1)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2)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即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

15、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普桂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 号金海财富中心 23 层  
联系人：于军  
电话：0518-81166097  
传真：0518-8116616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邹海、王文龙、扶湛  
电话：021-38032610  
传真：021-5087352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成惠芝、徐欣、赵雯蔚、李晓天  
电话：025-58519350  
传真：025-8455299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尚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洪伟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8-1 号  
联系人：孙正春  
电话：0518-85522059  
传真：0518-8552205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 层  
联系人：王强  
电话：0518-85488979  
传真：0518-85484089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陆楚云、李龙泉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0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利益冲突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2020年7月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等级评定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AA+。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中诚信国际调低本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迅速增长，2016-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58.27万元、1,728.58万元、-12,911.31万元和47,674.36万元。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下降或其他因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加大将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不利于公司债务偿还。

#### **2、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3,959.50 万元、926,930.49 万元、967,912.66 万元和 1,738,958.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69.95%、75.54%、71.14%和 85.96%。公司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弱，存在一定的变现风险。

### **3、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抵押、质押而形成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551.5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8.70%，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因融资需求所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若发行人抵质押借款出现违约等风险，发行人存在失去对受限资产的所有权可能。因此，数额较大的受限资产带来的不确定性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在质押融资期间，相关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 **4、有息债务规模增加及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3,604.12 万元和 424,530.68 万元，当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55.48 万元和 23,335.45 万元。发行人作为连云港市最大的金融控股集团，与各大银行合作情况良好，2018-2019 年有息债务规模及财务费用支出总体可控。但是，如果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导致有息负债规模不断增加，同时财务费用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 **5、应收账款金融贷款组合不良贷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企业及个人。同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可能受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品牌认知度不高、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人才储备不足等多重因素制约，面临着更高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相关业务面临着较高的信用风险。2019 年末公司贷款五级分类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账面余额 2,212.59 万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10.72%，占比较高。尽管发行人在发放贷款时已要求部分客户提供抵押、质押等增信担保措施，且已逐期根据贷款客户信用状况对可能发生的贷款损失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但仍可能

因贷款客户违约而蒙受超出预期水平的信用损失，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金融资产损失风险**

发行人拥有大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74,385.56 万元、870,340.43 万元、872,942.40 万元、及 1,555,013.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6%、93.89%、90.19%和 89.13%，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类投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值易受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市场行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可引起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损失。同时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不当的交易行为也可能导致金融资产的损失。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7、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18-2019 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35 亿元和 9.06 亿元。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提前退租或者经营不善，不能及时回款，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和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 **8、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064.50 万元、15,259.54 万元、22,116.47 万元及 32,900.0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60%、34.81%、40.35%和 38.95%，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为财务费用。期间费用较高是公司业务规模中逐步扩大的合理现象，但是如果公司费用总额增长较快，可能会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金融行业的经营状况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会直接影响金融行业，因此宏观经济周期对行业影响显著。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企业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

## **2、区域性及地方财政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基本集中在连云港市，发行人的经济效益、财政补贴均与连云港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连云港市政府的财政收支状况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连云港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者当地政府出现严重的财政收支不平衡状况，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3、主要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各项业务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正积极拓宽经营领域，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重抓金融资源整合运作，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不断提升自身运营管理水平的同时，加强与国内外专业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逐步拓展在金融投资领域的业务空间，已拥有创业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典当、互联网金融等多个金融牌照，积极拓宽收入来源，实现可持续发展。但截至目前，除去金融资产处置收入和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入，发行人押运收入贡献度最高。2017-2019年，除去金融资产处置收入和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入，发行人押运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1%、14.57%和9.93%，为公司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也使得发行人面临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 **4、抵押担保品价值下降或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

发行人开展小额贷款等业务所对应的抵质押品较多，尽管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时主要考察的是第一还款来源，即客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但是通常发行人也会要求客户提供一定的资产作为贷款抵押品或者担保物。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余额20,651.07万元，其中信用贷款318.19万元、保证贷款2,398.40万元、抵押贷款14,519.48万元、质押贷款3,415.00万元；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

比 86.85%。该等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下跌，包括影响整体中国经济及房地产及金融市场的因素。此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变现借款人抵押品或者质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较长，执行过程在法律上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的清偿次序可能会在其他有较高清偿次序的债权人之后。如果提供抵押品或质押品的借款人违约，发行人只能在较高清偿次序债权人获全额支付后方可变现抵押品或质押品的抵押权益，因此发行人可能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按预期及时或足额获得抵押品或者质押品的价值。

#### **5、小贷业务减值及回收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融鼎小贷自营贷款有 24 个贷款项目进入诉讼程序，涉及本金 1,637.59 万元。对于已逾期小额贷款，发行人按照借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还款意愿以及担保措施等因素分别将其归为关注类、次级类和可疑类。如果未来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且增信措施失效，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可能面临减值及回收风险。

#### **6、融资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当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笔数分别为 22 个和 25 个，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分别为 39,887.70 万元和 60,705.92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投放金额合计 30,000.00 万元，占当期融资租赁投放总额的比重为 75.21%；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投放金额合计 40,000.00 万元，占当期融资租赁投放总额的比重为 65.89%。同时，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连云港地区。鉴于区域发展受宏观环境、区域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业务投放客户集中度及区域集中度较高，将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7、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体体系内子公司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互联网借贷业务提供担保服务。随着互联网借贷的风险集中爆发，融鼎小贷产生了一定规模的代偿，截至 2019 年末，融鼎小贷担保规模 5,204.67 万元，期末代偿额

为 1,421.64 万元。虽然发行人互联网借贷业务规模占整体业务规模比重相对较小,自 2018 年起不新增业务严格控制互联网借贷业务及担保规模,但对于目前未清偿的互联网借贷担保,未来若债务人或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发行人将会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 **8、债权投资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金海创投主要负责集团内部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债权投资项目中,金海创投对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债权投资存在逾期情况涉及金额分别为 389.80 万元和 480.00 万元。其中,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因流动性紧张发生违约,目前正在开拓业务准备偿还款项;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发生逾期,企业目前正在恢复生产,目前发行人已提请诉讼。未来若已逾期企业经营情况未得到好转,或其他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将导致发行人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无法偿还收回的风险。

## **(三) 公司治理和管理风险**

### **1、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2、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拥有控股权属企业 26 家,对集团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发行人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

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缺位风险**

根据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的专职监事职务任免通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及两名监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相关职务，一名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目前，连云港市国资委尚未委派新的外部监事；同时，空缺副总经理尚未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监事及副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 **4、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5、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在公司组建和发展过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若公司未来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留住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 **（四）政策风险**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波动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和金融服务业风险较大，但是对于地方经济发展尤其是中小微型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一般能获得相关部门的鼓励扶持政策。但是不排除在经济持续低迷时期或者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政府会取消某些支持措施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

### **2、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金融服务行业，在操作环节上会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性的波动，有可能导致发行人所经营的传统金融产品及中小微企业类金融服务产品等发生需求变化，对公司的

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产生重要的影响。

### **3、金融监管及金融牌照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融资租赁、担保、小贷、典当等金融类业务，经营范围涉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业务领域的监管政策可能发生调整，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家金融牌照监管政策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和调整，既包含对行业相关监管要求的变化，也包含对行业监管机构的调整，金融牌照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4、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几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一方面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会对发行人融资租赁、小贷业务的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的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评估，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正面

（1）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近年来，连云港市经济实力稳步增长，2019 年，连云港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139.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连云港市持续增长的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战略地位突出。公司作为连云港市金融资本集中管理运作的重要平台，持有和经营连云港市重要的金融资产及产业资产，承担为全市重大项目、开发园区以及各区县建设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的职责，得到了连云港市政府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战略地位突出。

（3）资产质量较好。公司持有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变现能力较好，资产质量较好。

##### 2、关注

(1) 公司业务板块涉及行业较多，业务管理面临一定挑战。随着公司金融类业务板块的发展，所涉及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管理跨度较大；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对盈利侵蚀较严重，期间费用控制能力有待提升。

(2) 外部信用环境恶化，公司金融类业务不良情况需关注。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中小企业，由于近年宏观经济下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事件频现，对公司的风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关注公司金融类业务不良情况。

(3) 债务规模扩大，短期偿债压力上升。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债务规模增长较快，2019 年末公司总债务为 41.17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23.41 亿元；且公司 2020 年~2022 年及以后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23.31 亿元、15.18 亿元和 2.68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即期偿债压力。

(4) 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58.06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44.48%，全部系已质押给银行、证券公司及信托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恒瑞医药、远大控股和交通银行股票）。其中，公司已质押恒瑞医药 6,076.4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0.73%；已质押远大控股 4,358.00 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0.00%。

(5) 所有者权益规模稳定性值得关注。2019 年末，来自于持有的恒瑞医药等股票市值增加推升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63.45%至 130.53 亿元，因其他综合收益易受股票二级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稳定性值得关注。

### **(三) 跟踪评级安排与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

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 评级时间   | 评级机构              | 主体评级 |
|--------|-------------------|------|
| 2017 年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AA+  |
| 2018 年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AA+  |
| 2019 年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AA+  |
| 2020 年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AA+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 三、公司主要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 67.28 亿元，已使用 31.7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5.56 亿元。

表：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 银行名称 | 综合授信额度 | 已使用情况 | 剩余额度  |
|------|--------|-------|-------|
| 中国银行 | 18.00  | 5.83  | 12.17 |
| 浦发银行 | 3.00   | 3.00  | -     |
| 江苏银行 | 16.30  | 9.61  | 6.69  |
| 兴业银行 | 15.00  | 2.90  | 12.10 |
| 民生银行 | 8.40   | 8.40  | -     |
| 苏州银行 | 3.00   | -     | 3.00  |
| 招商银行 | 1.20   | 1.20  | -     |
| 交通银行 | 0.28   | 0.28  | -     |
| 华夏银行 | 0.30   | 0.30  | -     |
| 中信银行 | 1.50   | 0.20  | 1.30  |
| 杭州银行 | 0.30   | -     | 0.30  |
| 合计   | 67.28  | 31.72 | 35.56 |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过多期债券产品，包括公司债及定向工具等，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产品明细

单位：亿元

| 序号 | 证券简称          | 发行主体 | 发行额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期限     | 兑付情况   |
|----|---------------|------|-----|------------|------------|--------|--------|
| 1  | 17 连金控 PPN001 | 发行人  | 1   | 2017-12-12 | 2017-12-27 | 0.0411 | 到期正常兑付 |
| 2  | 18 连金 01      | 发行人  | 2   | 2018-04-19 | 2021-04-19 | 3      | 存续期    |
| 3  | 18 连金 02      | 发行人  | 7.5 | 2018-08-27 | 2021-08-27 | 3      | 存续期    |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出现已发行债券到期未偿付情形。

##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末，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0.00。若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7.66%。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
| 流动比率          | 1.06    | 2.01    | 1.60    | 1.39    |
| 速动比率          | 1.06    | 2.01    | 1.60    | 1.39    |
| 资产负债率         | 335.48  | 41.30   | 35.20   | 35.79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利息保障倍数        | 2.20    | 2.27    | 3.05    | 4.53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25    | 2.35    | 2.83    | 4.09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二）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了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置专项偿债账户。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 （1）资金来源

如本节“三、偿债资金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收入和利润。

#####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将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 （3）管理方式

①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4）监督安排

①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稳定的收入和利润，2016-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479.58 万元、43,835.98 万元、54,806.19 万元和 84,457.25 万元。2017 年-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43.41 万元、15,893.23 万元和 24,381.07 万元，三年平均利润 17,872.57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支付。

2016-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052.19 万元、694,768.83 万元、889,646.51 万元和 928,502.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呈增加趋势，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支持。

因此，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84,092.57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中的大部分资产均为速动资产。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了保障。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57,675.58        | 7.7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80.84         | 0.53         |
| 应收票据          | 65.00             | 0.00         |
| 应收账款          | 45,370.81         | 2.24         |
| 预付款项          | 125.97            | 0.01         |
| 应收利息          | 95.96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13,520.45         | 0.67         |
| 存货            | 398.47            | 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 56,255.44         | 2.78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84,092.57</b> | <b>14.04</b>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157,675.5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合计为 55.50%，上述资产属于极易变现的速动资产，可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变现。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享受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通过外部融资渠道筹集偿债资金**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通畅的间接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及使用情况详见第四节“三、公司主要资信情况——（一）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陆普桂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493,700 万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493,700 万人民币                                                                                                                                                  |
| 住所：        |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2-7 号 2601 室                                                                                                                                     |
| 邮编：        | 222000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延立强                                                                                                                                                           |
| 联系电话：      | 0518-81166097                                                                                                                                                 |
| 传真：        | 0518-81166166                                                                                                                                                 |
| 所属行业：      | 商务服务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346369008K                                                                                                                                            |
| 经营范围：      | 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投融资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设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经《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连政复【2015】26 号）同意，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由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依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的连政复【2015】26 号和 36 号文规定，将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信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连云港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吉成投资有限公司、旺德融(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投资入股方式和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资本注入方式注入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唯一股东。

2016 年 3 月，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恒瑞医药股份 7,202.53 万股作价出资，出资金额 32.65 亿元，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426,500 万元，公司已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2018 年 3 月，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 56,752,233 股、江苏银行 34,338,577 股对公司作价出资，出资金额为 6.66 亿元，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426,500 万元增至 493,100 万元，公司已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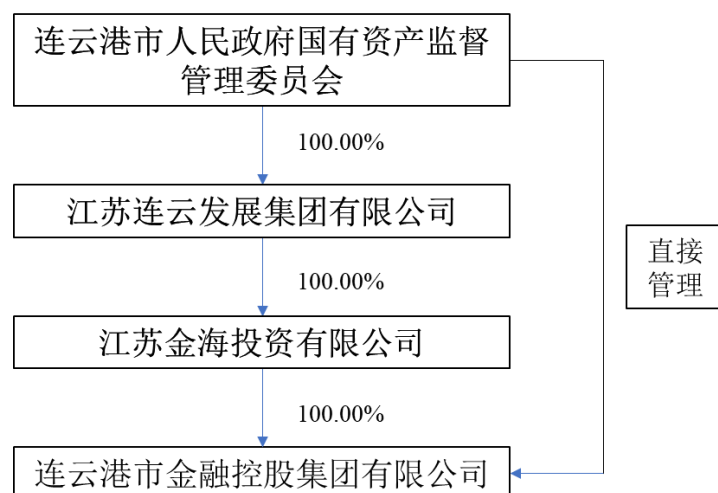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公司作价出资，出资金额为 600 万元，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493,100 万元增至 493,700 万元，公司已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93,700 万元。

##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金融控股集团理顺管理关系的批复》(连国资产[2016]27 号)，由连云港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直接管理。

### 图 股权结构图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合并持股比例（%） | 子公司层级 |
|----|---------------|-----------------------------------------------------------------------------------------------------------------------------------------------------------|--------|-----------|-------|
| 1  |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 筹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办理工程项目的咨询、评估、招标、投标业务                                                                                                                          | 50,000 | 100       | 1     |
| 2  | 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从事资产的收购、处置及并购、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不含证券业务）、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10,000 | 80        | 1     |
| 3  |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55,000 | 100       | 1     |
| 4  | 连云港安德典当有限     | 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                                                                                                                                          | 4,990  | 100       | 1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合并持股比例 (%) | 子公司层级 |
|----|---------------------|--------------------------------------------------------------------------------------------------------------------------------------|-----------|------------|-------|
|    | 责任公司                |                                                                                                                                      |           |            |       |
| 5  | 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金融信息服务、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等                                                                                                                  | 5,000     | 100        | 1     |
| 6  | 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咨询；房屋出租；电梯维修及保养；                                                                                                            | 2,000     | 100        | 1     |
| 7  | 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 融资性再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再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 20,000    | 100        | 1     |
| 8  | 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商业保理和相关咨询服务                                                                                                                          | 20,000    | 97.50      | 1     |
| 9  | 连云港市连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技术咨询、评估咨询、区域规划咨询                                                                                                                   | 500       | 100        | 1     |
| 10 | 连云港市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股权投资                                                                                                                            | 10,000    | 100        | 1     |
| 11 | 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及保安培训。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保安器材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 1,000     | 100        | 1     |
| 12 | 旺德融（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发光及光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 30,000万港币 | 100        | 1     |
| 13 | 连云港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 对电子、化工、电器、机电行业投资贸易；物业管理。                                                                                                             | 664       | 100        | 1     |
| 14 |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                                                                                            | 15,000.00 | 100        | 1     |
| 15 |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14,634万美元 | 100        | 1     |
| 16 | 江苏信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咨询；房屋出租；电梯维修及保养；                                                                                                            | 1,000     | 100        | 2     |
| 17 | 连云港安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拍卖                                                                                                             | 203       | 88.67      | 1     |
| 18 | 连云港市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                                                                                              | 10,000    | 52         | 2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合并持股比例 (%) | 子公司层级 |
|----|-----------------|-------------------------------------------------------------------|----------|------------|-------|
|    | 司               | 的其他业务                                                             |          |            |       |
| 19 | 深圳吉成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 100      | 100        | 1     |
| 20 | 连云港金安职工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内部职工培训; 棋牌服务                                                      | 50       | 100        | 2     |
| 21 | 连云港融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一般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1,500万港币 | 100        | 2     |
| 22 | 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办企业整体或部分国有产权的出让或受让                                               | 100      | 100        | 1     |
| 23 | 连云港科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创业投资; 提供融资性担保                                     | 6,000    | 35         | 1     |
| 24 | 连云港市市级机关印刷      | 出版物印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打字、复印; 档案管理; 档案数字化加工; 档案整理。            | 200      | 100        | 1     |
| 25 |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境内职业中介;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家政服务; 物业管理                                | 200      | 100        | 1     |
| 26 | 连云港市人才事务所       | 信息咨询、人事策划、代为办理劳动人事关系手续、人才与劳务租赁、职业介绍、人才培训及资料出售、委托招聘、外企人事人才服务、档案整理。 | 200      | 100        | 1     |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 1、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如东, 经营范围为筹集资金、开展投资业务、办理工程项目的咨询、评估、招标、投标业务; 投资项目的物资原材料供应及公司投资后获得原材料、产品的销售、加工、串换; 钢材、木材、水泥、农副产品、电子产品、煤炭、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办公制品、家具、纸质品、装潢材料销售;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91,950.00 万元, 总负债 46,879.00 万元, 净资产 45,071.0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0.98%。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135.27 万元, 利润总额 4,688.00 万元, 净利润 4,464.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89,557.81 万元, 总负债 36,027.27 万元, 净资产 53,530.5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44.45%。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492.41 万元, 利润总额 3,519.31 万元, 净利润 3,479.25 万元。

## 2、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如东，经营范围为从事资产的收购、处置及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不含证券业务)、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011.24 万元，总负债 253.42 万元，净资产 10,75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2.58%。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68.76 万元，利润总额 672.43 万元，净利润 501.72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323.65 万元，总负债 320.59 万元，净资产 11,003.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3%。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24.14 万元，利润总额 662.74 万元，净利润 497.06 万元。

## 3、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崔义中，经营范围为从事资产的收购、处置及并购、重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项目策划;企业上市(不含证券业务)、风险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9,362.11 万元，总负债 21,416.51 万元，净资产 37,945.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09%。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87.78 万元，利润总额 1,038.47 万元，净利润 1,038.47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8,125.06 万元，总负债 28,383.68 万元，净资产 39,741.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6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43.47 万元，利润总额 1,756.39 万元，净利润 1,754.72 万元。

## 4、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99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海英，经营范围为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545.74 万元，总负债 2,763.08 万元，净资产 6,782.6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95%。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01.88 万元，利润总额 367.69 万元，净利润 364.06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580.64 万元，总负债 1,413.44 万元，净资产 7,167.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47%。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88.18 万元，利润总额 598.07 万元，净利润 473.00 万元。

#### 5、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懿，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需凭金融许可证经营的业务除外);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房地产中介;计算机网络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788.43 万元，总负债 191.43 万元，净资产 5,597.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1%。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56.39 万元，利润总额 397.64 万元，净利润 298.23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106.02 万元，总负债 149.79 万元，净资产 5,956.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45%。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84.58 万元，利润总额 480.96 万元，净利润 360.72 万元。

#### 6、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华富，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及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电

梯维修及保养;水电维修;房地产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经营;绿化、保洁服务;河道保洁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搬家服务;汽车代驾服务;同城代送物品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五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钢材、木材、水泥的销售;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日用品零售;汽车租赁;花卉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商户拓展业务流程外包(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354.33 万元,总负债 1,406.09 万元,净资产 2,948.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30%。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572.58 万元,利润总额 414.00 万元,净利润 310.68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356.43 万元,总负债 1,154.94 万元,净资产 3,201.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26.51%。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843.28 万元,利润总额 486.60 万元,净利润 371.62 万元。

#### 7、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良兴,经营范围为融资性再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再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946.70 万元,总负债 138.02 万元,净资产 20,808.68 万元,资产负债率 0.66%。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0.04 万元,利润总额 623.30 万元,净利润 486.09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565.04 万元,总负债 182.60 万元,净资产 21,38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0.85%。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6.54 万元,利润总额 775.28 万元,净利润 581.46 万元。

#### 8、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韩旭,经营范围为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440.60 万元，总负债 101.09 万元，净资产 20,339.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49%。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5.94 万元，利润总额 451.16 万元，净利润 338.88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720.46 万元，总负债 71.28 万元，净资产 20,649.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0.34%。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0.28 万元，利润总额 408.27 万元，净利润 306.20 万元。

#### 9、连云港市连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连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鲍国娟，经营范围为工程技术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与评价)、评估咨询、区域规划咨询;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及设备销售;工程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产品研发;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安全评估,工程安全评价;工程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21.03 万元，总负债 90.82 万元，净资产 530.2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62%。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04.64 万元，利润总额-80.97 万元，净利润-83.02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36.79 万元，总负债 109.37 万元，净资产 527.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18%。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80.88 万元，利润总额 3.13 万元，净利润 2.22 万元。

#### 10、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良兴，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动产、不动产租赁;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4,767.58 万元，总负债 23,929.24 万元，净资产 50,838.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00%。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4.62 万

元，利润总额 155.75 万元，净利润 155.75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2,165.45 万元，总负债 14,104.90 万元，净资产 58,060.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55%。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5.43 万元，利润总额 161.10 万元，净利润 161.10 万元。

#### 11、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圣龙，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及保安培训;研制开发、推广应用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咨询服务;保安器材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679.79 万元，总负债 8,806.99 万元，净资产 2,872.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40%。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987.38 万元，利润总额 1,971.26 万元，净利润 1,460.46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619.42 万元，总负债 8,484.88 万元，净资产 5,134.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30%。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008.00 万元，利润总额 2,814.83 万元，净利润 2,111.12 万元。

#### 12、旺德融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旺德融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30,0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霍劲如，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167.12 万元，总负债 19.50 万元，净资产 26,147.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7%。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750.47 万元，净利润-765.81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071.64 万元，总负债 16.91 万元，净资产 26,054.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4.42 万元，净利润 4.42 万元。

#### 13、连云港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5 日，注册资本 664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如东，经营范围为出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的环氧模塑料、硅微粉、电子化工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零配件;对电子、化工、电器、机电行业投资及相关贸易;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70.83 万元,总负债 9.86 万元,净资产 2,860.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0.34%。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06 万元,利润总额 1.12 万元,净利润 1.12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339.82 万元,总负债 17,340.95 万元,净资产 2,998.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2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6.89 万元,利润总额 292.23 万元,净利润 219.17 万元。

#### 14、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良兴,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022.86 万元,总负债 5.74 万元,净资产 15,017.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4%。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0.64 万元,利润总额 22.84 万元,净利润 17.12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329.50 万元,总负债 207.48 万元,净资产 15,122.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5%。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54.93 万元,利润总额 139.85 万元,净利润 104.89 万元。

#### 15、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4,63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霍劲如,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1,425.53 万元,总负债 15,965.24 万元,净资产 65,460.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9.61%。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870.80 万元,利润总额 2,509.40 万元,净利润 1,881.2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5,118.24 万元,总负债 14,225.54 万元,净

资产 100,892.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36%。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779.13 万元，利润总额 5,079.46 万元，净利润 3,802.76 万元。

## （二）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40.00 |
| 2  |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         | 86,500.00  | 30.06 |
| 3  | 上海源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45.00 |
| 4  | 连云港科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6,500.00   | 35.00 |
| 5  | 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87,100.00 | 40.00 |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一）控股股东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是由连云港市政府授权行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是连云港市建设现代化国际海港中心城市的核心区——连云新城最主要的投融资载体和建设主体。

公司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公司实施“产业实体”、“资本营运”双轮驱动战略，管理四大产业平台和在连云港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股权，构建以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作为核心业务，实业投资作为发展之基，金融作为投融资平台的产业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集团公司框架。

### （二）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连云港市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代表连云港市政府向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连云港市属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产权代表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任职起止时间   | 是否为公务员 |
|----|-----|------|----|---------|----------|--------|
| 1  | 陆普桂 | 董事长  | 男  | 1970.09 | 2015.7—今 | 否      |
| 2  | 韩旭  | 董事   | 男  | 1971.03 | 2015.7—今 | 否      |
| 3  | 丁爱国 | 董事   | 男  | 1966.10 | 2015.9—今 | 否      |
| 4  | 龚刚  | 董事   | 男  | 1976.07 | 2015.9—今 | 否      |
| 5  | 杨如东 | 职工董事 | 男  | 1972.02 | 2018.9—今 | 否      |

1、陆普桂，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江苏兴化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连云港市财政局科员、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市财政局综合处处长、市商业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

2、韩旭，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江苏赣榆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199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连云港市财政局综合科办事员、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连云港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连云港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连云港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等职；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任旺德融（香港）集团公司董事长。

3、丁爱国，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首创集团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财务顾问部经理、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佳联教育投资公司（中外合资）总裁、华升（香港）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北京东方励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龚刚，男，汉族，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杨如东，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连云港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连云港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连云港金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金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任期起止时间    | 是否为公务员 |
|----|-----|------|----|---------|-----------|--------|
| 1  | 刘懿  | 职工监事 | 男  | 1980.07 | 2015.11—今 | 否      |
| 2  | 房海津 | 职工监事 | 女  | 1969.07 | 2017.12—今 | 否      |

1、刘懿，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大学学历，经济师，2002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副经理、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经理、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等职；现任融鼎小贷、融诚金融信息董事长、总

经理、兼任金海创投董事、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华威电子、农副产品批发、金海实业、金海科技、产权交易所、安德典当、安德拍卖、旺德融、深圳吉成、江苏联港资产管理公司监事。

2、房海津，女，汉族，1969年7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师。1990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职连云港市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师、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连云港分所工程造价咨询师、连云港金海投资集团审计监察部、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稽核部、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职员，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任期起始日期    | 是否为公务员 |
|----|-----|------|----|---------|-----------|--------|
| 1  | 韩旭  | 总经理  | 男  | 1971.03 | 2015.7—今  | 否      |
| 2  | 蒋华富 | 副总经理 | 男  | 1967.09 | 2015.7—今  | 否      |
| 3  | 李海英 | 副总经理 | 女  | 1972.07 | 2015.8—今  | 否      |
| 4  | 延立强 | 总会计师 | 男  | 1978.06 | 2017.11—今 | 否      |
| 5  | 戴继森 | 总经济师 | 男  | 1970.07 | 2016.5—今  | 否      |

1、韩旭，简历参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2、蒋华富，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江苏大丰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连云港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连云港市轻工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奥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信和物业、信和保安公司董事长。

3、李海英，女，汉族，1972年7月出生，江苏赣榆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1992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赣榆县审计局副局长、连云港市审计局副局长等职；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德典当、安德拍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4、戴继森，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民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农行连云港开发区信贷部

副主任、主任、连云港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风险部、信用担保部部长、连云港市格斯达咨询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5、延立强，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吉林辉南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吉林市京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辅导员、连云港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科员、副主任、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财政局副局长、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财政局局长、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财政局局长、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财政局局长、国资委主任；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合并范围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位 | 兼职单位               | 职务    |
|-----|-------|--------------------|-------|
| 陆普桂 | 董事长   | 江苏嘉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丁爱国 | 董事    | 北京默加农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航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龚刚  | 董事    | 北京文资华章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和经理 |
| 杨如东 | 职工董事  |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连云港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董事    |
| 刘懿  | 职工监事  | 连云港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监事    |
|     |       |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 监事    |
| 蒋华富 | 副总经理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中核苏能核电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六、发行人业务相关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经营；证券及基金投资；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和再担保、投融资的项目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的投资与运营；从事黄金的批发业务(限交易所交易,不含期货交易)。

#### 2、发行人业务资质文件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投资管理类业务、金融类业务及其他经营性业务，其中具体业务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文件汇总如下。

发行人业务资质汇总表

| 序号 | 从事业务公司           | 业务资质                  | 主管部门            | 有效期限      | 批准范围                                                                                                   |
|----|------------------|-----------------------|-----------------|-----------|--------------------------------------------------------------------------------------------------------|
| 1  | 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 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20100077） | 江苏省公安厅          | 无         | 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
| 2  | 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无         | 资质等级为一级。                                                                                               |
| 3  | 江苏信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许可证（苏公保服20150010） | 江苏省公安厅          | 无         |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
| 4  | 连云港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典当经营许可证               | 金融监管局           | 有效期至2022年 |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
| 5  | 连云港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 金融办批复（苏金融办复【2012】242号 | 江苏省金融办          | -         | 同意开业                                                                                                   |

#### 3、营业板块构成情况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79.58 万元、43,835.98 万元、54,806.19 万元及 84,457.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投资管理业务收入、金融类业务收入、经营性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了金融资产处置收入、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金融类业务收入包括

融资租赁收入、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收入、金融及担保业务收入、典当及佣金等业务收入；经营性业务收入包括押运业务收入、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了咨询业务收入、保理及保证金等服务收入、债券和收益权处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表：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投资管理业务       | 41,683.86        | 49.35%         | 26,070.08        | 47.57%         | 21,223.50        | 48.42%         | -                | -              |
| 金融资产处置       | 24,078.06        | 28.51%         | 11,464.18        | 20.92%         | 10,954.83        | 24.99%         | -                | -              |
|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     | 17,605.80        | 20.85%         | 14,605.90        | 26.65%         | 10,268.67        | 23.43%         | -                | -              |
| <b>金融类业务</b> | <b>13,283.05</b> | <b>15.73%</b>  | <b>10,335.35</b> | <b>18.86%</b>  | <b>7,362.14</b>  | <b>16.79%</b>  | <b>3,888.72</b>  | <b>26.86%</b>  |
| 融资租赁         | 4,355.71         | 5.16%          | 2,669.28         | 4.87%          | 1,340.37         | 3.06%          | 35.67            | 0.25%          |
| 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    | 5,135.80         | 6.08%          | 3,864.80         | 7.05%          | 2,630.23         | 6.00%          | 1,207.61         | 8.34%          |
| 金融及担保业务      | 2,089.43         | 2.47%          | 2,113.53         | 3.86%          | 2,594.55         | 5.92%          | 1,849.96         | 12.78%         |
| 典当及佣金等业务     | 1,702.11         | 2.02%          | 1,687.74         | 3.08%          | 796.99           | 1.82%          | 795.48           | 5.49%          |
| <b>经营性业务</b> | <b>24,727.47</b> | <b>29.28%</b>  | <b>16,003.88</b> | <b>29.20%</b>  | <b>13,684.55</b> | <b>31.22%</b>  | <b>9,847.39</b>  | <b>68.01%</b>  |
| 押运业务         | 8,387.01         | 9.93%          | 7,987.50         | 14.57%         | 7,501.18         | 17.11%         | 6,857.57         | 47.36%         |
| 物业管理等服务      | 6,842.54         | 8.10%          | 5,552.43         | 10.13%         | 3,920.01         | 8.94%          | 2,963.61         | 20.47%         |
| 商品销售         | 9,497.92         | 11.25%         | 2,463.95         | 4.50%          | 2,263.36         | 5.16%          | 26.21            | 0.18%          |
| <b>其他业务</b>  | <b>4,762.87</b>  | <b>5.64%</b>   | <b>2,396.88</b>  | <b>4.37%</b>   | <b>1,565.79</b>  | <b>3.57%</b>   | <b>743.45</b>    | <b>5.13%</b>   |
| <b>合计</b>    | <b>84,457.25</b> | <b>100.00%</b> | <b>54,806.19</b> | <b>100.00%</b> | <b>43,835.98</b> | <b>100.00%</b> | <b>14,479.58</b> | <b>100.00%</b> |

注 1：2018 年 7 月 28 日，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调整投资收益核算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类型中的股权（股票、基金）出售净收益、分红及理财收益从投资收益科目调整到营业收入科目。

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了金融资产处置收入及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入。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0,954.83 万元、11,464.18 万元和 24,078.06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24.99%、20.92%和 28.51%。金融资产处置业务收入为公司重要营业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及占比稳步提升。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入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0,268.67 万元、14,605.90 万元和 17,605.8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00%、23.43%、26.65%和 20.85%。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恒瑞医药、远大控股、江苏银行和交通银行股票等优质金融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金融类业务收入包括了融资租赁收入、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收入、金融及担保业务收入、典当及佣金等业务收入，其中融资租赁业务收入、金融及担保业务收入为主要收入。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35.67 万元、1,340.37 万元、2,669.28 万元和 4,355.7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5%、3.06%、4.87%和 5.16%，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增长趋势。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金融及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9.96 万元、2,594.55 万元、2,113.53 万元和 2,089.43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呈波动趋势，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8%、5.92%、3.86%和 2.47%。

经营性业务收入包括了押运业务收入、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中押运业务收入、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为主要收入。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押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7.57 万元、7,501.18 万元、7,987.50 万元和 8,387.0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36%、17.11%、14.57%和 9.93%。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分别为 2,963.61 万元、3,920.01 万元、5,552.43 万元和 6,842.5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7%、8.94%、10.13%和 8.10%。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了咨询业务收入、保理及保证金等服务收入、债券和收益权处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43.45 万元、1,565.79 万元、2,396.88 万元和 4,762.8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13%、3.57%、4.37%和 5.64%。

表：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投资管理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资产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类业务     | 464.69    | 2.13%  | 556.85    | 4.25%  | 570.35    | 4.84%  | -        | -      |
| 融资租赁      | 464.69    | 2.13%  | 556.85    | 4.25%  | 569.09    | 4.83%  | -        | -      |
| 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及担保业务   | -         | -      | -         | -      | 1.26      | 0.01%  | -        | -      |
| 典当及佣金等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性业务     | 21,008.07 | 96.30% | 12,521.85 | 95.60% | 11,206.27 | 95.10% | 7,955.93 | 99.93% |

|         |           |         |           |         |           |         |          |         |
|---------|-----------|---------|-----------|---------|-----------|---------|----------|---------|
| 押运业务    | 6,105.93  | 27.99%  | 5,309.35  | 40.53%  | 5,747.00  | 48.77%  | 5,429.12 | 68.19%  |
| 物业管理等服务 | 5,579.42  | 25.58%  | 4,774.20  | 36.45%  | 3,196.15  | 27.12%  | 2,500.88 | 31.41%  |
| 商品销售    | 9,322.72  | 42.73%  | 2,438.30  | 18.61%  | 2,263.12  | 19.21%  | 25.93    | 0.33%   |
| 其他业务    | 343.14    | 1.57%   | 20.06     | 0.15%   | 6.90      | 0.06%   | 5.82     | 0.07%   |
| 合计      | 21,815.90 | 100.00% | 13,098.76 | 100.00% | 11,783.53 | 100.00% | 7,961.75 | 100.00% |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961.75 万元、11,783.53 万元、13,098.76 万元和 21,815.9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呈增长趋势。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押运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429.12 万元、5,747.00 万元、5,309.35 万元和 6,105.9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8.19%、48.77%、40.53%和 27.99%，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押运业务成本较高，其原因主要为押运业务设备购买、维护支出成本占比较高。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93 万元、2,263.12 万元、2,438.30 万元和 9,322.7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0.33%、19.21%、18.61%和 42.73%，商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煤炭、钢材购买支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00.88 万元、3,196.15 万元、4,774.20 万元和 5,579.4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1.41%、27.12%、36.45%和 25.58%，其增长趋势与收入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表：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
|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毛利       | 占比     |
| 投资管理业务    | 41,683.86 | 66.54% | 26,070.08 | 62.51% | 21,223.50 | 66.21% | 0.00     | 0.00%  |
| 金融资产处置    | 24,078.06 | 38.44% | 11,464.18 | 27.49% | 10,954.83 | 34.18% | 0.00     | 0.00%  |
|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  | 17,605.80 | 28.11% | 14,605.90 | 35.02% | 10,268.67 | 32.04% | 0.00     | 0.00%  |
| 金融类业务     | 12,818.36 | 20.46% | 9,778.50  | 23.45% | 6,791.79  | 21.19% | 3,888.72 | 59.66% |
| 融资租赁      | 3,891.02  | 6.21%  | 2,112.43  | 5.06%  | 771.28    | 2.41%  | 35.67    | 0.55%  |
| 股权及债券融资业务 | 5,135.80  | 8.20%  | 3,864.80  | 9.27%  | 2,630.23  | 8.21%  | 1,207.61 | 18.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及担保业务       | 2,089.43        | 3.34%          | 2,113.53         | 5.07%          | 2,593.29         | 8.09%          | 1,849.96        | 28.38%         |
| 典当及佣金等业务      | 1,702.11        | 2.72%          | 1,687.74         | 4.05%          | 796.99           | 2.49%          | 795.48          | 12.20%         |
| <b>经营性业务</b>  | <b>3,719.40</b> | <b>5.94%</b>   | <b>3,482.03</b>  | <b>8.35%</b>   | <b>2,478.28</b>  | <b>7.73%</b>   | <b>1,891.46</b> | <b>29.02%</b>  |
| 押运业务          | 2,281.08        | 3.64%          | 2,678.15         | 6.42%          | 1,754.18         | 5.47%          | 1,428.45        | 21.92%         |
| 物业管理等服务       | 1263.12         | 2.02%          | 778.23           | 1.87%          | 723.86           | 2.26%          | 462.73          | 7.10%          |
| 商品销售          | 175.20          | 0.28%          | 25.65            | 0.06%          | 0.24             | 0.00%          | 0.28            | 0.00%          |
| <b>其他业务</b>   | <b>4419.74</b>  | <b>7.06%</b>   | <b>2,376.82</b>  | <b>5.70%</b>   | <b>1,558.89</b>  | <b>4.86%</b>   | <b>737.63</b>   | <b>11.32%</b>  |
| <b>合计</b>     | <b>62641.35</b> | <b>100.00%</b> | <b>41,707.43</b> | <b>100.00%</b> | <b>32,052.45</b> | <b>100.00%</b> | <b>6,517.83</b> | <b>100.00%</b> |
| <b>业务板块</b>   | <b>2019 年度</b>  |                | <b>2018 年度</b>   |                | <b>2017 年度</b>   |                | <b>2016 年度</b>  |                |
|               | <b>毛利率</b>      |                | <b>毛利率</b>       |                | <b>毛利率</b>       |                | <b>毛利率</b>      |                |
| <b>投资管理业务</b> | <b>100.00%</b>  |                | <b>100.00%</b>   |                | <b>100.00%</b>   |                | <b>-</b>        |                |
| 金融资产处置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               |                |
|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               |                |
| <b>金融类业务</b>  | <b>96.50%</b>   |                | <b>94.61%</b>    |                | <b>92.25%</b>    |                | <b>100.00%</b>  |                |
| 融资租赁          | 89.33%          |                | 79.14%           |                | 57.54%           |                | 100.00%         |                |
| 股权及债券融资业务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 金融及担保业务       | 100.00%         |                | 100.00%          |                | 99.95%           |                | 100.00%         |                |
| 典当及佣金等业务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100.00%         |                |
| <b>经营性业务</b>  | <b>15.04%</b>   |                | <b>21.76%</b>    |                | <b>18.11%</b>    |                | <b>19.21%</b>   |                |
| 押运业务          | 27.20%          |                | 33.53%           |                | 23.39%           |                | 20.83%          |                |
| 物业管理等服务       | 18.46%          |                | 14.02%           |                | 18.47%           |                | 15.61%          |                |
| 商品销售          | 1.84%           |                | 1.04%            |                | 0.01%            |                | 1.07%           |                |
| <b>其他业务</b>   | <b>92.80%</b>   |                | <b>99.16%</b>    |                | <b>99.56%</b>    |                | <b>99.22%</b>   |                |
| <b>合计</b>     | <b>74.17%</b>   |                | <b>76.10%</b>    |                | <b>73.12%</b>    |                | <b>45.01%</b>   |                |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517.83 万元、32,052.45 万元、41,707.43 万元和 62,641.35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金融类及创投类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因业务性质属于资金类业务，对应资金利息、人工、办公等成本计入了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因此毛利润及毛利率相对较高。

其他业务方面，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押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28.45 万元、1,754.18 万元、2,678.15 万元和 2,281.0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

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21.92%、5.47%、6.42%和 3.64%，毛利率分别为 20.83%、23.39%、33.53%和 27.20%。其他业务中，发行人押运业务毛利润水平及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62.73 万元、723.86 万元、778.23 万元和 1,263.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61%、18.47%、14.02%和 18.46%；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28 万元、0.24 万元、25.65 万元和 175.2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7%、0.01%、1.04%和 1.84%。以上两个板块业务毛利润水平及毛利率相对较低。

##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介绍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分为投资管理业务、金融类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其中，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系对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处置及管理，该类业务由发行人集团本部直接开展；发行人金融类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小贷及担保业务、典当业务等，其中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瑞租赁”）开展，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创投”）开展，金融及担保业务主要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鼎小贷”），典当业务主要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典当”）开展。

除上述投资及金融类业务外，发行人还存在押运、物业管理及商品销售等经营性业务。其中，押运业务由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以下简称“安保公司”）负责开展，物业管理业务由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物业”）负责实施，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市投资公司”）负责实施。

### 1、投资管理相关业务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主要系对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处置及管理，主要为发行人成立时控股股东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形式注资到公司资产中的优质金融资产公司，包括恒瑞医药（600276.SH）、远大控股（000626.SZ）、交通银行（601328.SH）及江苏银行（600919.SH）的股票资产。投资管理业务收入

主要来自于处置以上金融资产的收益及分红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0,954.83 万元、11,464.18 万元和 24,078.0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24.99%、20.92%和 28.51%。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10,268.67 万元、14,605.90 万元和 17,605.8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23.43%、26.65%和 20.85%。

### **（1）金融资产处置**

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业务严格按照《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实施。发行人董事会是证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集团经营层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规模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及决策，对证券投资决策小组进行效应授权。

#### **1) 业务运作模式**

发行人证券投资决策小组是集团经营层授权的证券投资业务的审议机构，小组成员由集团证券业务分管领导、战略投资部、资产管理部、风控审计部、财务部、办公室、证券业务部负责人共同组成。集团证券业务分管领导为证券投资决策小组主任。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证券投资决策小组的职责，根据集团经营层相关授权，负责审议证券业务经营计划、证券业务投资方案；负责审议需上报董事会、经营层的证券业务事项及审批其权限范围内的证券投资业务事项；负责监督证券投资业务开展情况，控制证券投资业务风险，保障证券资产安全。

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重大或突发事件进行审议，听取证券业务部、其他相关部门及权属企业关于证券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会议由证券投资决策小组主任召集，会议做出的决议需经全体成员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投资原则方面，（1）坚持价值投资的基本原则；（2）以组合分散投资为证券投资的基本方式；（3）在组合投资的基础上，可以对个别公司治理机制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垄断性、成长性好、业绩基础良好、交易流动性强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4）注重对市场整体走势的判断，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

展的状况决定行业投资战略,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评估和其在行业中的定位分析选择投资标的。强调时机选择、把握市场波动性的投资机会,及时调整持仓比例及持仓结构,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投资决策与管理方面,在集团董事会、经营层授权范围内,由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审批集团证券投资业务等事项,由证券业务部组织实施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证券业务部在权限范围内,采取集体讨论、负责人决策的原则。投资决策一旦作出,由证券业务部负责人下达交易指令,由投资经理执行交易指令。

投资授权方面,(1)集团董事会、经营层对于证券业务部的投资授权采取总量控制管理。(2)对于单只证券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以内的,经证券业务部集体讨论后形成投资建议,由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审议后,报集团经营层审批后实施。若单只证券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还须报集团董事会及其授权机构审批后实施。(3)对于单只证券投资金额在 200 万(含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以内的,由证券业务部集体讨论通过后,报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审批后实施。(4)对于单只证券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证券业务部集体讨论通过后,经证券业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5)对于新股、新债申购、债券回购业务、理财产品、收益凭证产品、转融通业务、货币基金等低风险业务由证券业务部集体讨论,证券业务部负责人批准后实行。

投资管理方面,投资经理应密切关注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及时做出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该项投资的动态发展状况、是否或何时何价位获利了结或止损等。证券业务部可依据标的及市场状况,自行决定是否了结。

## **2) 投资执行及风险管理**

### **A 投资执行**

证券业务部负责人根据已批准的投资方案向投资经理下达交易指令;投资经理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执行情况向指令下达人员提出操作建议,并及时反馈执行结果。

证券投资交易应严格做好操作风险控制,做好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反馈等流程;对于投资执行中的发生的风险事件,根据集团风险管理办法及时依照规定路线进行报送。

## B 风险管理

a. 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投资品种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b. 证券业务部在提出的投资建议中应充分评估投资风险，提出控制风险的建议。

c. 证券业务部采取分散投资的原则，对单一股票投资额度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战略投资除外）；对单一债券、基金、资管、信托等产品需要根据集团相关决议要求进行适当的规模投资。

d. 证券业务部主动管理类标的的亏损比例在 20%以下的，由证券业务部负责人决策调整；当该标的整体亏损比例在 20%以上的，经内部讨论后形成止损报告，报集团经营层审批止损。被动管理类标的的产品则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运作。

e. 证券业务部应明确授权范围，强调纪律，做好保密工作，做好各项风险的防范工作。

### 3) 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主要收入来自于处置恒瑞医药股份及远大控股股份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融资产处置明细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明细表

单位：股、万元

| 年度      | 年初持有股数      | 年中增加股数     | 年中处置股数    | 期末持有股数      | 处置收入      | 处置股票 |
|---------|-------------|------------|-----------|-------------|-----------|------|
| 2016 年度 | 44,325,700  | 44,325,700 | 1,490,000 | 87,161,400  | 3,893.59  | 远大控股 |
| 2017 年度 | 86,430,407  | 17,625,301 | 5,925,329 | 98,130,379  | 10,954.83 | 恒瑞医药 |
| 2018 年度 | 98,130,379  | 33,589,586 | 3,046,760 | 128,673,205 | 11,464.18 | 恒瑞医药 |
| 2019 年度 | 128,673,205 | 26,211,722 | 5,690,839 | 149,194,088 | 24,078.06 | 恒瑞医药 |

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时点系根据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审批的决策范围（价格区间及处置数量区间）内执行的，处置价格因时点不同，处置数量相对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金融资产收入主要来自于对恒瑞医药股份及远大控股的处置，所处置的股份主要来自于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派送红股。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的恒瑞医药及远大控股派送红股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的恒瑞医药派送红股情况表

单位：股、万元

| 年度     | 派送股数          | 涉及金融资产 | 备注         |
|--------|---------------|--------|------------|
| 2016 年 | 44,325,700.00 | 远大控股   | 10 送 10    |
| 2016 年 | 14,405,068.00 | 恒瑞医药   | 10 送 2     |
| 2017 年 | 17,124,301.00 | 恒瑞医药   | 10 送 2     |
| 2018 年 | 28,984,146.00 | 恒瑞医药   | 10 送 2 转 1 |
| 2019 年 | 25,271,722.00 | 恒瑞医药   | 10 送 2     |

注：X 送 Y 转 Z 为每 X 股送红股 Y 股和转增股本 Z 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持有的远大控股及恒瑞医药股份均呈净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在经过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后购入的股份数量多于处置数量，发行人所购入股份所用资金主要为设立时股东注入的自有货币资金及先前已处置股份所获得的货币资金。

## （2）金融资产持有收入

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恒瑞医药和远大控股股票，其中，恒瑞医药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其净利润和分红较为稳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恒瑞医药 14,919.41 万股流通股，发行人为其第 6 大股东；公司通过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管”）持有远大控股 8,716.14 万股流通股，占后者总股本的 16.06%，为其第 2 大股东。同时，公司还持有少量江苏银行和交通银行股票。

表：公司持有股票及其发行主体的主要指标

单位：万股，亿元，%

| 上市公司            |       | 恒瑞医药      | 远大控股      | 江苏银行      | 交通银行      |
|-----------------|-------|-----------|-----------|-----------|-----------|
| 持股数量（2019 年末）   |       | 14,919.40 | 8,716.14  | 4,840.75  | 5,675.22  |
| 每股市价（2019 年末，元） |       | 87.52     | 7.52      | 7.24      | 5.63      |
| 公允价值（2019 年末）   |       | 130.57    | 6.55      | 3.50      | 3.20      |
| 2016 年（末）       | 总资产   | 143.30    | 123.33    | 15,982.92 | 84,031.66 |
|                 | 股东权益  | 123.88    | 28.34     | 842.07    | 6,291.42  |
|                 | 营业总收入 | 110.94    | 757.52    | 313.59    | 1,931.29  |
|                 | 营业利润  | 30.13     | 8.58      | 134.69    | 853.5     |
|                 | 净利润   | 25.89     | 3.91      | 106.37    | 672.10    |
|                 | 现金分红  | 0.135 元/股 | 0.160 元/股 | 0.178 元/股 | 0.272 元/股 |
| 2017 年（末）       | 总资产   | 180.39    | 90.05     | 17,705.51 | 90,382.54 |
|                 | 股东权益  | 153.68    | 25.53     | 1,111.45  | 6,711.43  |
|                 | 营业总收入 | 138.36    | 1,015.25  | 338.39    | 1,960.11  |
|                 | 营业利润  | 38.08     | 2.84      | 137.94    | 830.73    |
|                 | 净利润   | 32.17     | -3.72     | 120.16    | 702.23    |
|                 | 现金分红  | 0.130 元/股 | 未分配       | 0.180 元/股 | 0.286 元/股 |

| 上市公司      |       | 恒瑞医药      | 远大控股   | 江苏银行      | 交通银行      |
|-----------|-------|-----------|--------|-----------|-----------|
| 2018 年（末） | 总资产   | 223.61    | 69.56  | 19,258.23 | 95,311.71 |
|           | 股东权益  | 204.96    | 26.96  | 1,245.05  | 7,053.08  |
|           | 营业总收入 | 174.18    | 660.27 | 352.24    | 2,126.54  |
|           | 营业利润  | 45.97     | 1.47   | 144.17    | 865.20    |
|           | 净利润   | 40.61     | 0.93   | 132.63    | 741.65    |
|           | 现金分红  | 0.220 元/股 | 未分配    | 0.340 元/股 | 0.300 元/股 |
| 2019 年（末） | 总资产   | 275.56    | 68.53  | 20,650.58 | 99,056.00 |
|           | 股东权益  | 249.38    | 28.63  | 1,364.36  | 8,009.12  |
|           | 营业总收入 | 232.89    | 677.54 | 449.74    | 2,324.72  |
|           | 营业利润  | 61.50     | 2.80   | 156.79    | 881.48    |
|           | 净利润   | 53.26     | 1.97   | 149.60    | 780.62    |
|           | 现金分红  | 0.230 元/股 | 未分配    | 0.278 元/股 | 0.315 元/股 |

注：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分别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恒瑞医药是国内大型制药企业，在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内分泌治疗药、心血管药及抗感染药的研制和生产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得益于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恒瑞医药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现金分红亦较稳定，且其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较强。作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持有的恒瑞医药股份资产质量较优。

远大控股是一家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的企业，主要涉足于石油化工、能源化工、金属、农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由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投资收益是远大控股的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2017-2019 年度，远大控股净利润水平逐步增加，但是现金分红呈现较大波动。

## 2、金融类业务

### （1）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构成，其中利息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租赁服务在租赁期内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为公司在租赁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35.67 万元、1,340.37 万元、2,669.28 万元和 4,355.7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5%、3.06%、4.87%和 5.16%。

在资金来源方面，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在结算方式上，发行人与客户融资租赁款结算方式较为灵

活，分为月付、双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付款频率主要由承租人现金流状况决定，或者经评估在承租人还款可控的情况下，根据其还款意愿决定。手续费一般为租赁项目期初一次性收取。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以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售后回租资金投放金额分别为 37,850.00 万元和 42,905.92 万元，占资金投放的比重分别为 94.89%和 98.75%，占比较高；直租资金投放金额分别为 2,037.70 万元和 755.92 万元，占资金投放的比重分别为 5.11%和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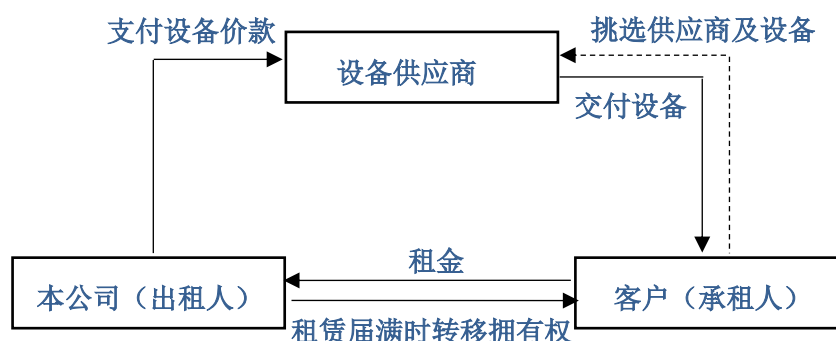
表：2018-2019 年度租赁资产投放按租赁模式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笔数      | 投放额       | 占比      | 笔数      | 投放额       | 占比      |
| 直租 | 2       | 755.92    | 1.25%   | 4       | 2,037.70  | 5.11%   |
| 回租 | 23      | 59,950.00 | 98.75%  | 18      | 37,850.00 | 94.89%  |
| 合计 | 25      | 60,705.92 | 100.00% | 22      | 39,887.70 | 100.00% |

#### A.直租

直租模式主要以新购设备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设备供应商、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三方。发行人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设备供货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人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人按期向公司支付租金。



直租模式图

#### B.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发行人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售后回租模式图

## 2) 融资租赁经营业务情况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当期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笔数分别为 22 个和 25 个，当期融资租赁投放金额分别为 39,887.70 万元和 60,705.92 万元，发行人租赁业务投放期限结构及早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项目投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0.00      | 0.00      |
| 1-2 年期（含 2 年） | 2,550.00  | 800.00    |
| 2-3 年期（含 3 年） | 20,155.92 | 39,887.12 |
| 3-5 年期（含 5 年） | 38,000.00 | 5,000.00  |
| 5 年以上         | 0.00      | 0.00      |
| 合计            | 60,705.92 | 39,887.70 |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项目早偿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早偿金额 | 0.00      | 0.00      |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 92,066.89 | 54,038.74 |
| 应收融资租赁款早偿率  | 0.00      | 0.00      |

注：应收融资租赁款早偿率=应收融资租赁款早偿总额/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根据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人完全履行该合

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支付期末购买价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出租人承诺将及时签署和交付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让文件。承租人应负责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租赁物件将按届时状况转让，不附带出租人任何保证。该等所有权变动符合合同约定及《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从行业分布来看，连瑞租赁的客户分布有一定的分散度，第一大行业为绿色农业。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 截至 2019 年末连瑞租赁客户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行业   | 融资租赁款     | 占比      |
|------|-----------|---------|
| 绿色农业 | 17784.99  | 16.91%  |
| 交通运输 | 16006.30  | 15.22%  |
| 园区管网 | 12163.94  | 11.57%  |
| 污水处理 | 10664.13  | 10.14%  |
| 节能环保 | 9570.61   | 9.10%   |
| 仓储物流 | 8457.73   | 8.04%   |
| 商场运营 | 8365.28   | 7.96%   |
| 造纸业  | 4566.88   | 4.34%   |
| 医疗卫生 | 3768.73   | 3.58%   |
| 基础化工 | 2836.79   | 2.70%   |
| 再生资源 | 2650.98   | 2.52%   |
| 医药制造 | 2127.31   | 2.02%   |
| 食品加工 | 1480.39   | 1.41%   |
| 纺织工业 | 1261.81   | 1.20%   |
| 生物工程 | 1162.74   | 1.11%   |
| 装备制造 | 732.30    | 0.70%   |
| 检测服务 | 528.65    | 0.50%   |
| 光伏产业 | 504.39    | 0.48%   |
| 建筑材料 | 339.23    | 0.32%   |
| 机械制造 | 181.65    | 0.17%   |
| 合计   | 105154.82 | 100.00% |

注：以上融资租赁款中包含未实现融资收益。

从资产质量来看，发行人结合已有的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准则，根据偿还能力、偿还记录、偿还意愿及担保的有效性将存量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2018-2019 年末，发行人租赁资

产质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租赁资产质量状况表**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净值               | 占比            | 净值               | 占比            |
| 正常               | 90,306.87        | 98.09         | 52,684.81        | 97.49         |
| 关注               |                  |               | 1,353.93         | 2.51          |
| 次级               | 1,760.02         | 1.91          | 0.00             | 0.00          |
| 可疑               |                  |               | 0.00             | 0.00          |
| 损失               |                  |               | 0.00             | 0.00          |
| <b>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b> | <b>92,066.89</b> | <b>100.00</b> | <b>54,038.74</b> | <b>100.00</b> |
| 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        | 1760.02          |               | 0.00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     | 1.91             |               | 0.00             |               |
| 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        | 1437.08          |               | 567.64           |               |
| 融资租赁拨备覆盖率        | 81.65            |               | 0.00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次级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可疑类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上述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已抵减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保证金及保险押金；

②应收融资租赁款不良资产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已抵减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保证金及保险押金；

③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不良应收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拨备覆盖率

从主要客户情况来看，2018-2019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投放金额占当期总投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5.21%和 65.89%，发行人租赁业务集中度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投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投放金额          |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 期限 | 租赁物       |
|------------------|---------------|--------------|--------|----|-----------|
|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25.07        | 否      | 五年 | 电气、给排水设备等 |
|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25.07        | 否      | 三年 | 钢材市场摊位    |
| 连云港海通快速公交有限公司    | 5,000         | 12.54        | 否      | 三年 | 金旅牌公交车等   |
| 连云港双丰物流有限公司      | 3,000         | 7.52         | 否      | 三年 | 铝合金油罐车等   |
| 连云港灌云仁济医院        | 2,000         | 5.01         | 否      | 三年 | 胃镜等医疗设备   |
| <b>合计</b>        | <b>30,000</b> | <b>75.21</b> |        |    |           |

2019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投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投放金额   | 占比    | 是否为关联方 | 期限 | 租赁物     |
|------------------------------|--------|-------|--------|----|---------|
| 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6.47 | 否      | 五年 | 污水处理厂等  |
|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6.47 | 否      | 五年 | 电梯等     |
| 连云港市赣榆客运有限公司                 | 10,000 | 16.47 | 否      | 五年 | 公交站充电桩等 |
| 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明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8.24  | 否      | 五年 | 公交站充电桩等 |
|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8.24  | 否      | 三年 | 造纸机等    |
| 合计                           | 40,000 | 65.89 |        |    |         |

## （2）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股权及债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7.61 万元、2,630.23 万元、3,864.80 万元和 5,135.8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4%、6.00%、7.05%和 6.08%。

### 1) 运营模式

从运营模式来看，金海创投的业务主要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进行股权及债权投资。其中，间接投资又可划分为主导型间接投资和参股型间接投资。

直接投资方面，前期考察、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均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连云港市内的优质创业企业，投资领域集中于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以及现代服务业。间接投资方面，则通过成立基金的方式展业。其中，主导型间接投资由公司与合作方（或政府）共同成立基金，金海创投的子公司出任普通合伙人，但出于谨慎经营，投资策略由金海创投与主要的合作方共同决定（或在政府的产业引导库中筛选投资标的）；对于参股性投资，公司仅对基金出资，并不参与到实际的投资决策当中。

对于直接投资和主导型间接投资项目，金海创投主要依靠项目团队进行尽职调查，结合分级审批制度相结合的方式决策。金海创投的尽职调查主要关注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法律规定、市场容量和前景以及投资标的与公司在发展战略上的配合度、资金来源的可靠性、投资收益的稳定性、项目退出风险和投资活动的技术可行性。投后管理方面，原则上立项小组负责相应项目的管理工作，公司可视情况进行调整。投后管理主要通过每月至少一次的回访和定期收

集财务资料的方式进行，当涉及重大事项时，需由该项投资的审批部门进行决策。

## 2) 投资项目情况

直接投资方面，金海创投直接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无明确投资期限，投资方式主要分为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 截至 2019 年末金海创投主要股权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投资标的           | 主营业务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投资时间   |
|----------------|------------|----------|--------|--------|
| 江苏金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0   | 39.37% | 2011 年 |
| 连云港金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90.00   | 33.74% | 2013 年 |
| 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   | 电气机械和器械制造业 | 360.00   | 7.69%  | 2016 年 |
|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食品制造业      | 950.00   | 9.60%  | 2016 年 |
|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农业         | 800.00   | 2.69%  | 2016 年 |
| 江苏天福莱集团有限公司    | 农业加工       | 990.00   | 22.57% | 2017 年 |
|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   | 980.00   | 1.41%  | 2018 年 |
| 总计             | -          | 4,670.00 | -      | -      |

直接股权投资方面，发行人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进行增资，同时所投资项目通常会设置回购或对赌条款，若投资项目未完成承诺业绩，或未按照约定兑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并购等条款，则触发回购及对赌条款，项目融资方须回购公司出资金额或进行其他约定操作；除资本增值收益外，部分项目金海创投还同融资方约定了每年固定回报。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被投资企业股息，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收入分别为 0.11 亿元、0.06 亿元、0.03 亿元和 0.09 亿元。

作为股权投资的补充，金海创投也投资债务工具，目前主要债权投资项目包括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古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金海创投可转债债权投标项目中，转股条件对投资方相对有利且部分投资含有返售权，可为金海创投的债权投资提供一定的风险缓冲。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直接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 截至 2019 年末金海创投主要债权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投资标的           | 债权类型  | 投资金额 | 投资时间      | 投资期限 | 利率     |
|----------------|-------|------|-----------|------|--------|
|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    | 480  | 2019.4    | 2 年  | 9%     |
| 连云港古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 可转债债权 | 300  | 2019.6    | 6 个月 | 10.80% |
| 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   | 债权    | 390  | 2018.5.11 | 5 个月 | 10%    |
|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 债权    | 480  | 2018.7.30 | 2 个月 | 10%    |

| 投资标的          | 债权类型 | 投资金额  | 投资时间      | 投资期限  | 利率 |
|---------------|------|-------|-----------|-------|----|
|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   | 450   | 2019.8.30 | 11 个月 | 8% |
| 合计            | -    | 2,100 | -         | -     | -  |

债权投资项目中，金海创投对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债权投资存在逾期情况。其中，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因流动性紧张发生违约，目前正在开拓业务准备偿还款项；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发生逾期，企业目前正在恢复生产，目前发行人已提请诉讼。

间接投资方面，金海创投主要间接投资项目包括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芮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云港金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市现代服务业基金等，投资行业较分散。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金海创投主要间接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基金名称                   | 基金管理人                  | 总规模     | 公司出资额  | 部分投资项目                                                                        | 投资期限 | 项目收益<br>(报告期内) | 退出情况           |
|------------------------|------------------------|---------|--------|-------------------------------------------------------------------------------|------|----------------|----------------|
|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30,500  | 2,531  |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奥泰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都实业有限公司             | 9 年  | 2043.20 万元     | 已退出本金 1,377.08 |
|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9,643 | 3,290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76.73 万元       | 未退出            |
|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0,714 | 5,000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姓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腾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7 年  | 无              | 未退出            |
|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6,500  | 10,548 |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全之脉电子商                                          | -    | 无              | 未退出            |

| 基金名称                  | 基金管理人            | 总规模    | 公司出资额     | 部分投资项目                                                         | 投资期限 | 项目收益<br>(报告期内)             | 退出情况 |
|-----------------------|------------------|--------|-----------|----------------------------------------------------------------|------|----------------------------|------|
|                       |                  |        |           | 务有限公司、上海裕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连云港金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源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3,000     | 上海久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 年  | 无                          | 未退出  |
|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2,960.99  | 上海岸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百傲科技有限公司等                                         | 7 年  | 21.64 万元                   | 未退出  |
| 连云港市现代服务业基金           |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 | 24,000    |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国鑫食用菌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奇星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 -    | 现代服务业基金收益以利息收入的形式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 未退出  |
| 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源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975       | 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连云港高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7 年  | 无                          | 未退出  |
| 总计                    | -                |        | 52,304.99 | -                                                              |      |                            |      |

发行人间接投资中，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现代服务业基金对被投资企业的债权投资收益，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债权投资项目收入分别为 0.06 亿元、0.07 亿元、0.12 亿元和 0.10 亿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海创投担任连云港市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6020；所管理的连云港市现代服务业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完成，基金编号为 SCB789。除现代服务业基金以外，发行人间接投资所涉及基金均非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直接管理，发行人间接投资涉及基金业务备案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涉及基金产品备案情况表**

| 基金名称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编号   | 备案时间       |
|------------------------|------------------------|--------|------------|
|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SD3011 | 2014-04-29 |
|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D1320 | 2014-03-17 |
|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S23494 | 2014-12-31 |
|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N2684 | 2017-01-06 |
| 连云港金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源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SCV091 | 2018-05-18 |
|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SCW940 | 2018-06-06 |
| 连云港市现代服务业基金            |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SCB789 | 2018-04-24 |
| 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源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SJM236 | 2020-01-02 |

### 3）集团委贷业务

发行人合并口径债权投资收入中，除发行人子公司金海创投外，还存在少量直接由集团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作为债权投资的补充，放款对象主要为连云港地区重要国有企业。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委托贷款贷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贷款金额      | 贷款利率 | 贷款起始日      | 贷款到期日      |
|------------|-----------|------|------------|------------|
|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6.50 | 2016.10.19 | 2017.10.18 |
|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6.50 | 2017.12.1  | 2018.11.30 |
|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6.70 | 2017.9.8   | 2018.9.7   |
|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7.95 | 2018.12.20 | 2019.12.19 |
|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8.50 | 2019.1.17  | 2020.1.16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两笔委贷业务已经结清，对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两笔 2.5 亿元委贷业务已经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上委贷业务本息回款情况正常。

### （3）金融及担保业务

发行人金融及担保业务主要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连云区融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鼎小贷”）。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金融及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9.96 万元、2,594.55 万元、2,113.53 万元和 2,089.43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呈波动趋势，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8%、5.92%、3.86%和 2.47%。

#### 1）业务模式

融鼎小贷营业范围仅限在连云港市从事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发放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小额贷款是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展业时间较长的版块，其客户群体以涉农客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小贷业务投放资

金主要为融鼎小贷自有资金，贷款年化利率在 15%左右浮动。委托贷款业务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通道，融鼎小贷接受委托方委托发放贷款，业务占比相对较小。融鼎小贷委托贷款业务资金由委托方提供，融鼎小贷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收取通道费，融鼎小贷不承担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方自担风险。

报告期内，融鼎小贷还存在部分担保业务。融鼎小贷为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互联网借贷业务提供担保服务。公司内部合作中，融鼎小贷在为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推荐客户的同时，为其中的大部分客户提供了担保服务。

基于以上业务模式分类，报告期内，融鼎小贷收入明细结构如下：

**表：融鼎小贷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 业务明细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小贷利息收入    | 1,204.37        | 1,521.75        | 1,608.40        | 1,933.97        |
| 委贷        | 157.92          | 63.95           | 347.93          | 233.77          |
| 担保        | 154.51          | 244.11          | 75.28           | 26.53           |
| <b>合计</b> | <b>1,516.80</b> | <b>1,829.81</b> | <b>2,031.61</b> | <b>2,194.27</b> |

风险控制方面，融鼎小贷主要依靠前期尽职调查、全省小贷联网系统、分级审批和风险缓释措施等来达到管控风险的目的。融鼎小贷尽职调查在关注企业财务情况的同时，也会通过掌握企业纳税情况、银行流水、生产耗电以及存货盘点等信息，结合上下游产业链判断企业资金用途的适当性和还款来源。同时，融鼎小贷也借助江苏省建立的小贷联网系统进行风险管控，该系统统计了全省所有小贷公司发放贷款的记录、贷款人贷款总余额以及相应贷款还款情况，并自动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融鼎小贷利用相关信息可回避部分信用质量较差客户。分级审批方面，在单笔贷款余额 500 万元以内，融鼎小贷可自行审批，超过 500 万元，则上报至连云港金控集团层面。小贷业务单笔贷款规模主要分布在 5~200 万元之间，单笔金额较小，其审批决策多由融鼎小贷完成。

## 2) 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融鼎小贷贷款余额约为 20,651.07 亿元，其中工商业贷款余额为 15,965.12 亿元，占比相对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业务行业划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
| 涉农贷款 | 12,640.82        | 14,082.80        | 1,692.94         | 4,685.95         |
| 工商业  | 201.26           | 191.26           | 12,566.39        | 15,965.12        |
| 合计   | <b>12,842.08</b> | <b>14,274.06</b> | <b>14,259.33</b> | <b>20,651.07</b> |

从期限分布来看，融鼎小贷贷款期限主要分布在 6~12 个月之间，短期贷款居多，截至 2019 年末，贷款期限在 3 个月以下（含）的贷款余额占比 0.27%，3~6 个月（含）的占比 3.33%，6~12 个月（含）的占比 96.41%。

表：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业务期限划分

单位：%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3 个月（含）  | 1.35    | 1.40    | 4.96    | 0.27    |
| 3~6 个月（含）  | 10.68   | 9.17    | 3.46    | 3.33    |
| 6~12 个月（含） | 87.37   | 88.19   | 91.16   | 96.41   |
| 12 个月以上    | 0.60    | 1.24    | 0.42    | 0       |

风险缓释措施方面，融鼎小贷主要发放抵质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其中，抵质押品主要为房产，抵质押率一般为 70%~80%。截至 2019 年末，融鼎小贷贷款业务以抵押贷款为主，占当期贷款余额的 70.31%。

表：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业务担保措施业划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7 年度          |                |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信用贷款 | 1,738.50         | 13.54%         | 1,365.50         | 9.57%          | 385.30           | 2.70%          | 318.19           | 1.54%          |
| 保证贷款 | 4,290.34         | 33.41%         | 7,497.59         | 52.53%         | 2,486.92         | 17.44%         | 2,398.40         | 11.61%         |
| 抵押贷款 | 5,933.98         | 46.21%         | 5,192.71         | 36.38%         | 8,527.85         | 59.81%         | 14,519.48        | 70.31%         |
| 质押贷款 | 879.26           | 6.85%          | 218.26           | 1.53%          | 2,859.26         | 20.05%         | 3,415.00         | 16.54%         |
| 合计   | <b>12,842.08</b> | <b>100.00%</b> | <b>14,274.06</b> | <b>100.00%</b> | <b>14,259.33</b> | <b>100.00%</b> | <b>20,651.07</b> | <b>100.00%</b> |

发行人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进行贷款质量的五级分类，即按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后三类为不良贷款。风险分类人员通过各种现场、非现场的查阅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各方面的真实信息，运用财务分析、现金流量分析、非财务分析、担保分析等工具进行评估，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贷款分类的主要依据，并依据贷款损失准备类别计提坏账准备：

表：发行人小额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 五级分类 | 2019 年 12 月 |         | 减值计提比例  | 减值应计提金额（万元） |
|------|-------------|---------|---------|-------------|
|      | 余额（万元）      | 占比      |         |             |
| 正常类  | 17,563.48   | 85.05%  | 0.00%   | 0.00        |
| 关注类  | 875.00      | 4.24%   | 2.00%   | 17.52       |
| 次级类  | 125.00      | 0.61%   | 25.00%  | 31.25       |
| 可疑类  | 0.00        | 0.00%   | 50.00%  | 0.00        |
| 损失类  | 2,087.59    | 10.11%  | 100.00% | 2,088.30    |
| 合计   | 20,651.07   | 100.00% |         | 2,137.07    |

截至 2019 年末，小额贷款余额为 20,651.07 万元，其中逾期 90 天及以上贷款余额为 2,587.59 万元，占比为 12.53%。

逾期贷款追偿方面，融鼎小贷主要采用协商还款和法律诉讼两种方式进行风险处置。截至 2019 年末，融鼎小贷已有 36 个贷款项目进入诉讼程序，涉及本金 3,405.44 万元，其中，融鼎小贷自营贷款有 24 个贷款项目进入诉讼程序，涉及本金 1,637.59 万元。

发行人互联网借贷业务系成立早起涉及业务，业务规模占比相对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互联网金融业务已停止新业务，仅剩留存未结清业务的正常收息和向投资人分配利息。并且，发行人互联网借贷业务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贷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贷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涉及担保尚未全部结束并且存在一定规模的代偿。截至 2019 年末，融鼎小贷担保规模 5,204.67 万元，期末代偿额为 1,421.64 万元。

表：截至 2018 年末融鼎小贷担保项目分类情况

| 客户种类 | 数量  | 金额       | 平均金额  | 最大金额   |
|------|-----|----------|-------|--------|
| 个人   | 458 | 4,096.29 | 8.94  | 20.00  |
| 企业   | 101 | 5,363.60 | 53.10 | 100.00 |
| 合计   | 559 | 9,459.89 | -     | -      |

表：截至 2019 年末融鼎小贷担保项目分类情况

| 客户种类 | 数量  | 金额       | 平均金额  | 最大金额   |
|------|-----|----------|-------|--------|
| 个人   | 294 | 2,624.22 | 8.93  | 19.90  |
| 企业   | 51  | 2,580.45 | 50.60 | 100.00 |
| 合计   | 345 | 5,204.67 | -     | -      |

#### （4）典当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典当业务主要涉及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市安德典当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典当”）开展。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典当、佣金等业务收入分别为 795.48 万元、796.99 万元、1,687.74 万元和 1,702.1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9%、1.82%、3.08%和 2.02%，占比相对较小。

安德典当主要从事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等。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安德典当贷款余额分别为 5,155.51 万元、6,436.12 万元、6,734.04 万元和 7,417.52 万元。从目前业务情况看，安德典当抵押物主要以不动产（房产）及动产（黄金）为主，传统房地产抵押仍为最稳健的抵押典当业务，截至 2019 年末，抵押典当贷款余额为 6,916.70 万元，占期末在当余额的 93.25%。

**表：报告期内典当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当期典当金额    | 3,563.24 | 3,055.87 | 3,929.29 | 3,249.90 |
| 期末在当余额    | 5,155.51 | 6,436.12 | 6,734.04 | 7,417.52 |
| 其中：抵押典当余额 | 4,512.40 | 5,702.10 | 6,086.70 | 6,916.70 |
| 质押典当余额    | 643.11   | 734.02   | 647.34   | 500.82   |
| 期末不良金额    | 1,599.65 | 1,331.17 | 879.51   | 385.71   |
| 不良率       | 31.02%   | 20.68%   | 13.06%   | 5.20%    |

安德典当的贷款业务单笔贷款金额较为分散，但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年化利率在 16%左右浮动。贷款期限均在六个月以内，允许多次展期。从行业分布看，安德典当客户主要分布于贸易业、建筑业和制造业，截至 2019 年末，三者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1.74%、36.39%和 16.81%。截至 2019 年末，典当业务的不良金额为 385.71 万元，不良率 5.20%。

### 3、经营性业务业务

#### （1）押运业务

发行人押运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负责，连云港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是连云港市唯一一家可提供现金押运服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目前，保安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押运和技防，其中，押运由押运部管理，负责各银行金融网点的现钞武装押运和押运队员的日常管理及工作调度安排，以及枪

支弹药的登记、使用和保管，主要客户为各银行网点及大型企业，如中国工商银行网点、中国农业银行网点、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江苏银行网点、安利公司、中国石化等；技防由技防部管理，主要职责为推广应用技术防范设施，对客户单位的技防监控设施的安装，对 110 联网客户 CK 装置进行维护保养。

发行人押运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基本为四大国有大行，发行人押运业务在连云港市处于垄断地位。

**表：2018 年度押运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营业收入     |
|------------------|-------|----------|
|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否     | 1,685.29 |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 否     | 879.84   |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否     | 733.41   |
|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否     | 640.06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否     | 447.75   |
| 合计               | -     | 4,386.35 |

**表：2019 年度押运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营业收入  |
|------------------|-------|-------|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 否     | 1,488 |
|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否     | 94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否     | 937   |
|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否     | 674   |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否     | 652   |
| 合计               | -     | 4,696 |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押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7.57 万元、7,501.18 万元、7,987.50 万元和 8,387.0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7.36%、17.11%、14.57%和 9.93%。

## **（2）物业管理业务**

物业管理由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信和物业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获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现为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理事

单位，连云港市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单位。信和物业于2015年1月取得由江苏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成立了江苏信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专注于安保服务。信和物业曾获“江苏省物业服务综合实力五十强企业”、“江苏省优秀物业服务企业”等称号。

信和物业目前所管辖的物业类型涵盖政府机关、金融机构、高档写字楼、高档住宅、院校、工矿企业及市政配套的公共物业等，管理总面积已达200多万平方米。信和物业以连云港本土业务为主积极拓展区域外乃至全国市场，2016年业务扩展至徐州并和大连万达地产、深圳彩生活服务集团签订服务外包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业务向国内市场迈进。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连云港地区，2018年和2019年相继在淮安和北京成立分公司。

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的物业服务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其服务的业主涵盖金融机构、政府、商场、学校和写字楼等。

**表：2018 年度物业管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物业名称            | 面积           | 年管理服务费          | 物业位置 |
|-----------------|--------------|-----------------|------|
| 大陆桥国际商务大厦       | 2.57         | 114.72          | 连云区  |
| 金港湾国际商务大厦       | 3.94         | 111.05          | 连云区  |
| 金海国际商务大厦        | 3.31         | 105.77          | 连云区  |
| 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四县项目  | 4.2          | 256.43          | 海州区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0.7          | 124.85          | 海州区  |
| 中国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 0.3          | 477.09          | 海州区  |
|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 33           | 157.83          | 海州区  |
| 工商银行            | 7.6          | 97              | 海州区  |
| <b>合计</b>       | <b>55.62</b> | <b>1,444.74</b> | -    |

**表：2019 年度物业管理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物业名称                 | 面积   | 年管理服务费 | 物业位置 |
|----------------------|------|--------|------|
| 大陆桥国际商务大厦            | 2.57 | 114.72 | 连云区  |
| 金港湾国际商务大厦            | 3.94 | 111.05 | 连云区  |
| 金海国际商务大厦             | 3.31 | 105.77 | 连云区  |
| 中国移动连云港分公司（连云、灌云、灌南） | 3.8  | 338.5  | 海州区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0.7  | 130.88 | 海州区  |
| 中国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 0.3  | 496.4  | 海州区  |
| 连云港市邮政储蓄银行           | 3.17 | 717.91 | 海州区  |
| 工商银行                 | 7.6  | 91.51  | 海州区  |

|    |       |         |   |
|----|-------|---------|---|
| 合计 | 25.39 | 2106.74 | - |
|----|-------|---------|---|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分别为 2,963.61 万元、3,920.01 万元、5,552.43 万元和 6,842.5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7%、8.94%、10.13%和 8.10%。

## （2）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连云港市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市投资公司”）负责实施。市投资公司与商品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针对煤炭、钢材等商品为客户提供商品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务主要对手方为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江苏西德电梯有限公司和江苏博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6.21万元、2,263.36万元、2,463.95万元和9,497.9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8%、5.16%、4.50%和11.25%。

##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1 日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43 亿元。将以金融控股集团为平台，积极介入各金融业态，控股地方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控投资基金。通过完善金融产业布局，打造苏北地区的金控航母，争取“十三五”期间实现金融资产运营规模过 200 亿，推动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和效益提升。

### 1、主要发展目标和任务

（1）经营发展高质量。一方面确保企业发展规模和经营效益高效增长。另一方面努力提升管理水平，打造国企示范标杆。建设并完善内控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内控管理高效化；打造企业文化，树立“金控清风”廉洁文化品牌，打造国企示范标杆。

（2）金融服务高质量。不断提升金控集团支持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努力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推全市发展大局。

### 2、重点项目及工作措施

#### （1）突出战略引领，经营发展重点项目分解落实

围绕主业，结合战略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和重点项目的推进，确保企业经营发展高质量目标如期实现，重点推进项目如下：

**A、入股主流金融机构，补齐地方缺失的金融牌照。**市金控集团代表地方获取主流金融牌照，有利于地方加强对金融资源的整合运作能力，优化地方金融生态，能够与其他类金融业态形成更加健全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将支持地方实体经济的规模提升到更高层次。市金控集团将积极对接市委市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把全力抓好入股主流金融机构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B、做好经营提升工程。**大力开拓投资项目，特别是支持连云港市核电建设等重点项目，扩大投融资规模；抓好现有业务单元经营发展，确保 2020 年末实现营收、利润达到预期目标；推进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公司直租业务等不断扩大规模，补齐金融业态普遍存在的营收短板；做好金融资产市值管理，实现资产稳步增长；完成组建方案中重组资产注入；做好建设方案，积极对接主管部门，争取市级支持各项平台和基金建设资金。

## **（2）深化改革创新，金融服务重点项目分解落实**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能够有效的扩大服务实体经济的规模，确保金融服务高质量目标如期实现，重点推进项目如下：

**A、打造五大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1）与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对接，设立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连云港分中心，对接企业做好挂牌工作；（2）制定可行方案，与市相关部门对接，构建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下载体，集团相关业态接入线上平台；（3）参股省联合征信公司，成为省征信服务体系在连云港地区的专业化征信服务载体；（4）按照国家监管要求，完成旗下互联网金融平台“融诚金服”合规性整改，确保投资人资金稳定安全，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5）制定地方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争取市级财政支持，做大地方担保行业规模，发挥融资担保的增信功能，提升全市担保行业业务水平和担保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平稳发展。

**B、扩大金融服务规模，增强服务效果。**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连云港分中心成立初期集中挂牌企业超过 20 家，三年内新增挂牌企业累计超过 60 家，在现有 40 余家的基础上，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连云港挂牌企业总数累计突破 100 家；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每年服务实体经济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融资担保体系服务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关注连云港市未来三年拟上市或挂牌企业情况，确保实现对拟上市或挂牌企业的金融服务全覆盖；每年新增扶持“三个行动计划”企业 6 家，

在现有扶持 34 家的基础上，总数突破 50 家；参与投资设立市医药产业基金、文化产业基金、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城建基金、各类子基金等，数量在现有 10 只的基础上，累计超过 20 只，基金总规模在现有 147 亿元的基础上，累计超过 300 亿元。

### （3）加强党的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突出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金控集团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组织保证和作风保证。发挥好集团各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做到学习贯彻讲政治、举旗定向开新篇，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作为集团的工作主线，实现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为实现三年行动计划保驾护航。

### （4）提升治理水平，确保管理运营高效

进一步加强管理的能力建设、制度建设、流程建设，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进一步提升两级责任主体的协调能力和执行能力。集团总部要提高超前思考、把握全局、协调统筹的能力，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指导性；各子公司要以提高执行能力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二是全面加强风险内控管理。从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入手，强化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控制，做好系统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避免经营管理中发生重大法律和廉洁风险。三是健全科学的指标考核体系。从关注结果的事后控制，转变为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建立更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四是全面启动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集团风控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形成涵盖决策支持、风险内控、资金管理、人事办公等企业信息化集成系统。

### （5）注重团队建设，突出人才支撑作用

完善培养、考评、选拔、激励、流动“五位一体”的人才工作机制，持续推进高素质团队建设。一方面培养理想崇高、才华卓越的高素质人才队伍，着力打造构建连云港市金融人才高地。建立畅通人才智力流通渠道，健全培训管理体系，在南京、上海、香港等金融集聚区建设人才培训基地，将培训的课堂放在行业发展的最前沿。另一方面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员工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继续开展岗位竞聘和市场化选聘，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同时，在落实全员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围绕集团多元化业务布局，建立适合不同

行业领域特点的薪酬激励评价体系。

#### （6）营造和谐氛围，汇聚跨越发展合力

大力推进和谐金控建设，形成积极向上、和谐融洽的工作环境，充分调动好、发挥好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是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着力塑造具有金控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形成“金控清风”廉洁文化品牌，打造企业管理示范标杆。二是充分发挥工会作用。推动各权属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凝聚职工力量促发展。三是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大局。

### （四）未来投资计划

#### 连云港金控 2020 年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执行主体 | 预计投资金额 | 预计持股比例 |
|---------------|------|--------|--------|
| 新设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 公司本部 | 1,000  | 2.00   |
| 增资金海创投        | 公司本部 | 25,000 | 100.00 |
| 增资投资公司        | 公司本部 | 20,000 | 100.00 |
| 金联能源出资        | 公司本部 | 36,722 | 40.00  |
| 受让融鼎小贷其它股份    | 公司本部 | 5,760  | 100.00 |
| 总计            | -    | 88,482 | -      |

###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国内对小额贷款的定义比较模糊，通常小额贷款机构的信用贷款、一般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小额度信贷等概念都可以称作小额贷款。比如往往可以从额度和服务对象上来定义小额贷款，小额贷款可以认为是以个人或家庭为核心的经营类贷款，其主要的服务对象为广大工商个体户、小作坊、小业主。

具体操作中，各省金融办作为本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机构，对小额贷款一般也有定义。如江苏省金融办 2013 年发布的《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 号）规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小额贷款的标准调整为 300 万元及以下金额。

#### （1）小额贷款行业概况

自 2008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

导意见》（银发【2008】23号，简称《指导意见》）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至今已多年。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是继《指导意见》后对小额贷款行业影响最大的政府法规，其界定了放贷、经营放贷业务以及不属于经营放贷业务的概念，同时在监管对象、准入机制、经营规则和行为底线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另外在业务范围、贷款利率、网络借贷和经营地域等方面都有较大突破。2017年12月，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下发《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明确统筹监管，开展对网络小额贷款清理整顿工作。2018年5月，银保监会、央行、公安部、国家市监总局等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民间借贷的信贷规则和禁止事项，严厉打击利用非法集资资金放贷，以非法手段暴力催收等行为，重新调整民间借贷金融监管部署。国家有关部门发起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整顿“现金贷”等举措，为小贷公司市场环境正本清源，有利于市场良币驱逐劣币，这为正规持牌小贷公司拓宽了发展道路。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主要面向农村、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新型经济组织，具有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审批省时快捷等特点，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农村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现已逐步发展成为我国信贷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效覆盖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投放中的盲区，完善了我国金融生态环境。作为民间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尽管并未明确定性为金融机构，但在促进民间资本“阳光化”，扶持小微企业、支持“三农”等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2008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2010年1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江苏省农村小

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 小额贷款政策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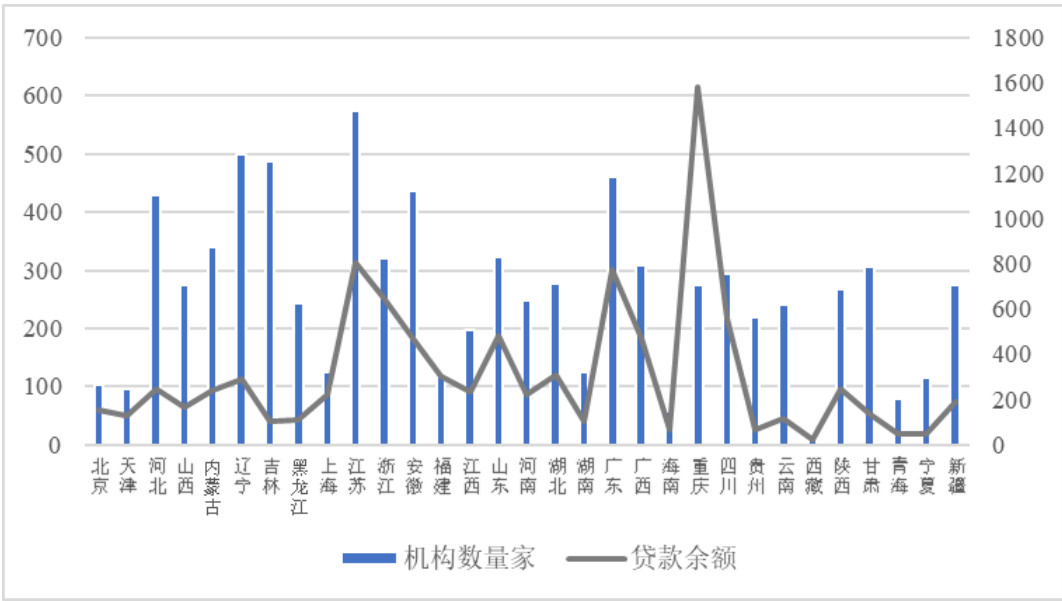
| 序号 | 颁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相关内容                                                                                                                                                                                                          |
|----|---------|----------------------------------------------------|---------------------------------------------------------------------------------------------------------------------------------------------------------------------------------------------------------------|
| 1  | 2007.11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发〔2007〕142号）   | 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
| 2  | 2008.5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 对包括公司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等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 3  | 2009.6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 | 扶持和鼓励多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支持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
| 4  | 2009.11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    | 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不断扩大农村小贷公司覆盖面；有序拓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农村小额公司发展环境。                                                                                                                                                  |
| 5  | 2010.1  |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就小贷公司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措施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
| 6  | 2011.1  |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      | 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监管部门、经营范围、业务模式、系统联网、扶持政策，促进农村小贷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运行。                                                                                                                                                       |
| 7  | 2011.9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 严格对小贷公司虚假做账、账外经营的查处；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结构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发展规划和招投标工作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的贷款利率管理；建立小贷公司股东特别借款制度；建立联合贷款制度；建立小贷公司评级和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苏南地区小贷公司到苏北空白乡镇设立分公司。 |
| 8  | 2012.9  |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 严格把关小贷公司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把关小贷公司业务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小贷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严格控制小贷公司利率水平；进一步强化小贷公司日常                                                                                                                          |

| 序号 | 颁布时间    | 文件名称                                                  | 相关内容                                                                                        |
|----|---------|-------------------------------------------------------|---------------------------------------------------------------------------------------------|
|    |         |                                                       | 监管。                                                                                         |
| 9  | 2012.9  |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 就小贷公司非现场检查的具体负责单位、频率、信息收集与核实、信息处理与分析、信息反馈与使用、信息归档与管理以及非现场检查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
| 10 | 2013.12 |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 适当放宽农贷公司准入条件；调整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贷款利率政策，严格规范各类担保业务；鼓励支持农贷公司上市融资；调整完善部分监管评级指标。                |
| 11 | 2014.2  |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号）       | 就江苏省内小贷公司上市备案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
| 12 | 2017.06 |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 13 | 2017.08 | 《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                                   | 《通知》明确了6个政策要点，即“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同时，鼓励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银保合作模式试点。         |
| 14 | 2017.12 |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                                    | 以信贷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名义融入的资金应与表内融资合并计算，合并后的融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暂按当地现行比例规定执行，各地不得进一步放宽或变相放宽小额贷款公司融入资金的比例规定。 |
| 15 | 2018.01 | 《省政府关于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6号）                     |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调整完善监管政策。坚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小额分散”的经营宗旨，鼓励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惠农贷”“小微贷”业务。                    |
| 16 | 2018.03 | 《省金融办关于从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8〕37号）             | 组织实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监管平台运行上线，落实小额贷款公司账户主办银行管理制度。推进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
| 17 | 2018.05 | 《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            | 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         |
| 18 | 2018.12 | 《关于终止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资格的通知》（苏金融监发〔2018〕2号）                  | 终止全省89家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经营资格；请各设区市金融办监督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

## （2）行业规模

自《指导意见》出台后，国内小额贷款公司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2008 年年底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不足 500 家，2009 年底突破 1000 家，至 2012 年底已逾 6000 家。但随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部分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前期快速扩张集聚的信贷风险逐步显现，且随着区域监管更趋严格规范化，小额贷款公司经历了淘汰、整合和调整阶段，增速较前几年放缓。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增至 8910 家，贷款余额达到 9412 亿。2016 年，全国小额贷款行业的主要指标则出现负增长，当年末全国共有 8673 家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9273.8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2.66%和 1.47%。2017 年以来，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下降，当年末全国共有 8551 家小额贷款公司，较上年末减少 1.43%，但期末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5.67%至 9799.49 亿元，从业人数约 10.40 万人。至 2018 年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继续减少至 8133 家，期末贷款余额 9550.44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49.05 亿元，从业人数数量降至 9.08 万人。

2018 年末全国各地小额贷款行业发展情况（单位：家、亿元）



近年来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 年份      | 地区名称 | 机构数量<br>(家) | 从业人员数<br>(人) | 实收资本     | 贷款余额     |
|---------|------|-------------|--------------|----------|----------|
| 2018 年末 | 全国   | 8,133       | 90,839       | 8,363.20 | 9,550.54 |
| 2017 年末 | 全国   | 8,551       | 103,988      | 8,270.33 | 9,799.49 |
| 2016 年末 | 全国   | 8,673       | 108,881      | 8,233.90 | 9,272.80 |
| 2015 年末 | 全国   | 8,910       | 117,344      | 8,495.29 | 9,411.51 |
| 2014 年末 | 全国   | 8,791       | 109,948      | 8,283.06 | 9,420.38 |

|         |    |       |        |          |          |
|---------|----|-------|--------|----------|----------|
| 2013 年末 | 全国 | 7,839 | 95,136 | 7,133.39 | 8,191.27 |
|---------|----|-------|--------|----------|----------|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7 年国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相继发布，为小额贷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

《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监管新规的出台，整治了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中的乱象。小额贷款行业在监管新规下，规范化发展。

江苏小额贷款公司分地区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 年份      | 地区名称 | 机构数量<br>(家) | 从业人员数<br>(人) | 实收资本   | 贷款余额     |
|---------|------|-------------|--------------|--------|----------|
| 2018 年末 | 江苏   | 574         | 5,326        | 704.38 | 804.46   |
| 2017 年末 | 江苏   | 630         | 5,795        | 809.26 | 932.72   |
| 2016 年末 | 江苏   | 629         | 5,941        | 832.10 | 958.70   |
| 2015 年末 | 江苏   | 636         | 6,253        | 896.23 | 1,060.75 |
| 2014 年末 | 江苏   | 631         | 6,231        | 929.91 | 1,146.66 |
| 2013 年末 | 江苏   | 573         | 5,658        | 894.82 | 1,142.90 |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从具体省市来看，江苏省是历年来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机构数量及贷款余额最高的省份之一，2018 年末，江苏省机构数量 574 家，从业人数 5,326 人次，实收资本 704.38 亿元，贷款余额 804.46 亿元。

江苏省小贷行业的发展与江苏省雄厚的经济基础分不开，同时也与江苏省为小贷行业发展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息息相关。江苏省全面启动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之后颁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有力地保障了小贷行业的规范发展。

总体来看，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企业发展低迷、社会高利贷冲击等因素影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普遍发展信心不足，业务出现不同程度地萎缩，风险防控压力加大。未来随着监管不断趋紧，不符合资质的小额贷款公司将陆续被淘汰出局，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将被留下来，行业将越来越规范。因此短期内小额贷款行业将面临阵痛，但长期来看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都是有利的。

## 2、融资租赁行业

### (1) 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2000 年被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经历了快速的发展。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召开全国促进融资性

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指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2015年7月，工信部与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5]57号，简称“57号文”），对北京、安徽、福建、山东、河南、广东六个省市进行试点，明确了代偿补偿资金的支持范围，以及再担保机构在对贷款企业日常贷后管理、代偿补偿条件与资金拨付、合作银行选择等方面的职责。2017年8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683号），公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发文目的上，《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行业服务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作用，对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政策扶持措施作出明确规定。

融资租赁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细分租赁业务领域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根据全球租赁报告，欧美发达国家的租赁市场渗透率一般在15-30%，我国的租赁市场渗透率较发达国家的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持续规范和引导下，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信用水平分化趋势明显，以财政资金来源为支持的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强，而部分资本实力弱、经营不规范的民营担保机构逐步被市场淘汰，机构数量不断减少。

从业务品种来看，随着信用担保领域日渐广泛，担保业务品种从初期的借款类担保扩展到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基金产品、信托、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服务领域涉及工业、商业、流通、个人消费等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

其中，以银行贷款担保为主的借款类担保业务通常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相关业务整体风险较高，但是地方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当地小微和“三农”融资的重要方式。2018年，我国国民经济总体表现出企稳的特征，但受前期银行贷款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集中爆发影响，部分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仍以化解存量业务风险作为重点，对借款类担保业务继续持谨慎态度；而另一方面，对于部分从事贷款担保业务时间较长、风险控制体系相对成熟的担保机构，在一系列扶持政策引导下，正

逐渐向借款类担保业务回归。

行业代偿方面，受中小企业经营陷困、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影响，我国担保行业自 2013 年开始进入代偿高发期，2013-2015 年，融资担保行业代偿率和新增代偿额持续上升。2016-2017 年，我国国民经济表现出逐渐企稳的总体特征，同时，以传统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的地方担保机构为控制业务风险，多采取控制新增业务规模、调整业务结构、提高项目审批标准、加大项目追偿力度等手段。得益于宏观经济企稳和间接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的控制，2016-2017 年期间，部分担保机构新增代偿规模有所下降。债券市场方面，2018 年，我国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122 支，较 2017 年增加 87 支；违约金额 1179.51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842.02 亿元。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盈利下滑、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大幅增加，且违约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违约风险蔓延至担保行业。此外，随着地方政府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的推进，城投企业的融资环境和债务滚动能力受市场预期变化的影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地区的城投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逐步分化。对于地方政府财力弱、债务负担重、信用环境较差的地区，相关城投企业债务兑付不确定性加大，以此类企业债券担保为主的担保机构面临的代偿风险上升。

## （2）行业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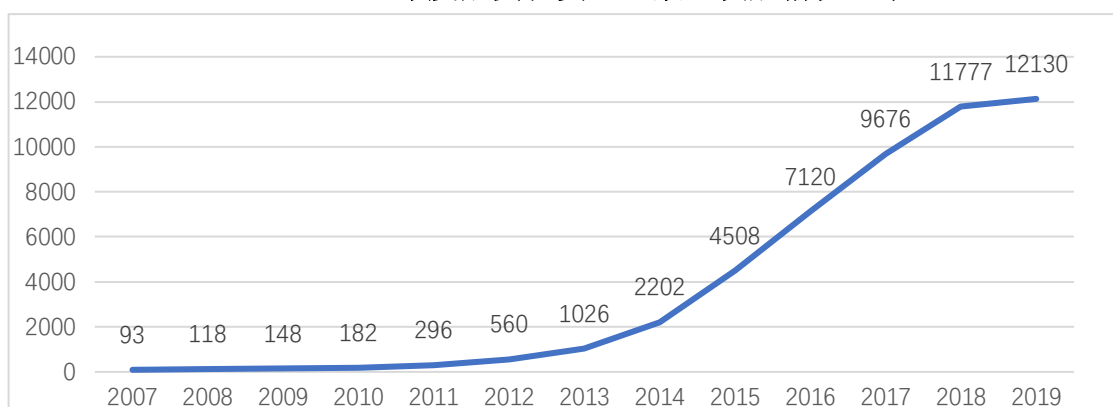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2,130 家，较上年底的 11,777 家增加了 353 家，同比增长 3.00%。其中金融租赁领域：2019 年 1-12 月，银保监会只批准中车金融租赁在天津挂牌营业，截至 2019 年末，已经获批开业的企业仍为 70 家。内资租赁：从 2016 年 4 月份开始，商务部和国税总局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的确认工作下放到自贸区所在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税局。天津、上海、广东等地抓紧工作，使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总数达到 276 家，较上年底的 204 家增加了 72 家，同比增长 35.3%；截止 2018 年底，各地商务部门基本完成转隶工作，内资租赁公司的审批全部停止。2019 年末，天津开始审批新的内资租赁企业，全国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总数增加了 26 家，共为 403 家。外资租赁：2019

年 1-12 月，只有山东、广东、福建、湖北、浙江等地外资租赁企业有所增加，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 11,657 家，较上年底的 11311 家增加了 346 家，增长 3.06%。

**2019 年度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概况**

| 企业类型 | 2019 年度企业数（家） | 2018 年度企业数（家） | 增加（家） | 同比增长（%） | 行业占比（%） |
|------|---------------|---------------|-------|---------|---------|
| 金融租赁 | 70            | 69            | 1     | 1.45    | 0.58    |
| 内资租赁 | 403           | 397           | 6     | 1.51    | 3.32    |
| 外资租赁 | 11,657        | 11,311        | 346   | 3.06    | 96.10   |
| 总计   | 12,130        | 11,777        | 353   | 3.00    | 100.00  |

**2007-2019 年度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发展情况（家）**



### （3）行业业务总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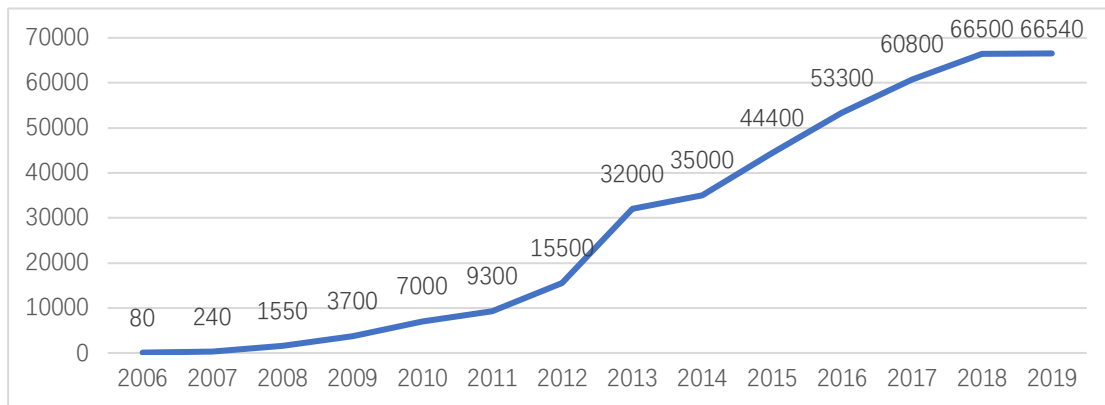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8 年底的 66,500 亿元增加约 40 亿元，增长 0.06%。其中：金融租赁约 25,030 亿元，增加 30 亿元，增长 0.12%；内资租赁约 20,810 亿元，增加 10 亿元，增长 0.05%；外商租赁约合 20,700 亿元，与 2018 年相比无增长。

**2019 年度融资租赁企业业务概况**

单位：亿元；%

| 企业类型 | 2019 年底 | 2018 年底 | 增加 | 同比增长 | 行业占比   |
|------|---------|---------|----|------|--------|
| 金融租赁 | 25,030  | 25,000  | 30 | 0.12 | 37.62  |
| 内资租赁 | 20,810  | 20,800  | 10 | 0.05 | 31.27  |
| 外资租赁 | 20,700  | 20,700  | 0  | 0.00 | 31.11  |
| 总计   | 66,540  | 66,500  | 40 | 0.06 | 100.00 |

**2006-2019 年度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发展情况（亿元）**



#### (4) 行业集中度情况

从行业集中度与行业竞争程度来看，据中国联盟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达到 32763.0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4%；同期末，前十大租赁公司注册资本占比仍低于 5%，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政策环境的持续优化，融资租赁行业出现一些新的发展特征，地区聚集效应更加凸显，传统聚集地区优势增强的同时，涌现出更多聚集新区；融资租赁业务领域持续拓展，创新步伐不断加快；融资结构更加优化，融资渠道多元化发展；融资租赁企业资本投资更加活跃；形成了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理念先进与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融资租赁将继续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等重要作用。行业规模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聚集效应进一步扩大，集聚区将发挥规模效应，实现集约化发展；业务领域纵深拓展，在飞机、航运等传统行业逐年增长的同时，将向医疗卫生、清洁能源等板块迅速延伸；融资租赁企业将持续探索专业化发展道路，提升国际竞争力；企业、协会、政府等多方协同，加强人才培养、配套服务和行业自律，持续夯实发展基础，通过多种手段强化行业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

整体而言，国务院《条例》及《意见》的出台和实施，在规范融资担保行业审慎经营、防范行业风险、引导行业扶持小微和“三农”融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不同类型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方向加以明确：一方面，服务于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政策定位，业务的开展将更多依赖于政府资金注入、风险分担等配套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对于以债券发行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为主的市场化业务，其可获得的支持将主要以股东出资为限。

### 3、股权投资与产业投资行业

#### (1) 股权投资

2015 年，国家层面成立了两大引导基金，分别是规模 400 亿元的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规模 600 亿元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这一年，政府引导基金呈井喷式增长，根据清科数据显示，2015 年新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297 支，规模 1.51 万亿元，分别是 2013 年引导基金数量和基金规模的 2.83 倍和 5.24 倍。2016 年，国资委所确定的国企改革两大基金——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和国企结构调整基金相继设立，总规模分布别到 2000 亿元和 3500 亿元；同年宣布设立的还包括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国协、国同、国创、国新”四支引导基金，“国”字头基金的总规模将达到万亿元。

2017 年初，由网信办和财政部共同发起的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落地，目标规模 1000 亿元，首期基金 300 亿元已认缴到位，国家层面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势头不减。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国内共成立 1171 只政府引导基金，总目标规模达 5.85 万亿元。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引导基金数量、资金规模快速膨胀，到 2017 年底至 2018 年初，基金的数量和目标规模增速相对放缓，数量和目标规模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79%和 20.65%。

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资管理财新规的落地及私募监管的进一步加强，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募集资金金额较上年下降明显，单支基金平均募资金额较上年继续回落。2018 年，国内股权投资机构（包括天使、VC、PE）新募集基金 3637 支，募集资金总额 13317.41 亿元，同比下降 25.56%。单支基金平均募集规模 3.66 亿元，较上年继续下降 1.34 亿元。分基金类型来看，其中成长基金设立数量为 2376 支，占比 65.3%；创业投资基金设立数量为 1014 支，占比 27.9%；并购基金、早期基金、房地产基金、基础设施基金设立数量分别为 102 支、66 支、47 支和 28 支，占比分别为 2.8%、1.8%、1.3%和 0.8%。募资市场头部聚集效应日益明显。2018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募集规模前 20 名的基金，占全市场募资总量的 20%，其中，VC 市场募集聚集效应更明显，募集规模前 20 名基金占 VC 市场募集金额的 46%。

投资方面，2018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投资 10,021 起，涉及投资金额合计 1.08 万亿元，同比下降分别为 1.2%和 10.9%，投资热度有所下降。分投

资类型来看，2018 年，创业投资类投资案例数量 3828 起，投资金额为 2,370 亿元，占比 22.0%；成长资本类投资案例数量 4,563 起，投资金额为 6,394 亿元，占比 59.4%；上市定增类投资案例数量 137 起，投资金额为 1115.7 亿元，占比 10.3%。此外，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不良债权投资、并购投资的投资案例数量均较少，分别发生 79、4、16、20 起。

## 2) 股权投资行业特点

多重因素推动下，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规模、市场参与者在这两年发生了显著变化，国有资金无论是在 LP 层面还是 GP 层面都占据了重要席位。从当前设立的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看，这些国有资金进入股权投资领域有以下特点：

### a. 基金规模大

基金规模都是百亿起，2016 年成立的国企改革背景的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和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则数千亿规模。千亿级基金规模是基于基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如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主要支持重点行业国有企业实施行业整合和专业化重组，涉及单个项目融资金额往往达到数十亿甚至百亿规模。

### b. 央企联合发起成立

除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投投资引导基金等定位明确为政府引导基金的基金外，这批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均是几家央企联合成立，特别是国企改革背景下的几支基金的设立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的结果。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的牵头发起人国新公司和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的牵头公司中国诚通均是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其中中国国新除了是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的牵头发起人外，还联合广州市政府、浦发银行发起设立了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总规模 1500 亿元，联合中央企业、地方政府、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资源，打造市场化的央企股权运营基金。此外，从发起人来看，除央企外，银行也是重要的参与主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国开行、中国工商银行均名列其中。

### c. 聚焦战略投资、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领域

虽然几大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的背景不同，但是投资领域相对聚集于战略投资、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政策支持且资金需求密集的领域，与市场化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领域存在差异与互补。如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重点投资集成电

路芯片产业，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新材料等十大先进制造业，这些就是国家战略支持且资金需求密集的行业，单一市场化的股权投资基金难以覆盖。而国企改革背景的两支基金重点央企的并购重组、技术升级，与国家级产业基金投资领域有所交叉，但同样是资金需求密集领域。

#### d.兼具引导基金和直投基金的特点

市场化的基金在设立之初，就明确了是做母基金还是做直投基金，是投资基金还是投资项目。但是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有其特定的政策背景，一方面承载着引导社会资本的职责，另一方面又要支持国家重点战略产业发展，基金平台既有母基金角色，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子基金，也有直接投资基金角色，满足国家经济战略、供给侧改革等产生的市场需求。

#### e.追求市场化运作

市场化是股权投资基金的最显著的特点和优势。国家级资金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也是为了最大化发挥市场化的资源配置的优势。国家级基金的市场化运作，包括投资团队的市场化，例如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公开市场招标方式确定等；基金运营的市场化，例如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立，从募资、设立、管理、收益分配、到期退出等均按市场化原则操作等。但就目前公开资料显示，这些国家级基金的管理机构主要还是央企或央企的子平台资产管理公司，目前还没有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GP）成为国家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从股权投资基金常见的“5+2”存续期看，当前这波国有资金入场，基金正在募集或刚刚完成设立进入投资期，只有当基金完成投资开始退出时，才能真正看到这批国资背景的基金的资金运营效率和市场影响。从当前国有资金进入股权投资的背景、运营特点看，国资与市场化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并不形成直接的竞争，相反还是一种合作的关系。市场化的GP多了政府资金这一募资渠道，国有资金作为LP的重要成员，可以加速机构投资者群体的壮大，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合格投资者向更加规范的方向发展。同时，国有资金作为引导性资金，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向国家鼓励的产业投资。此外，国有资金设立的基金，只有坚持市场化运作，才能真正实现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股权

投资行业本身是人力资本密集的行业，国有资金设立的基金需要成立市场化的投资管理团队，或者将基金交给市场化管理机构来管理。由于现行国企体制下管理机构难以达到市场化管理机构的薪资水平，团队激励机制欠缺，那么，通过母基金方式投资，选择适合的市场化管理机构进行基金的投资不失为一种更好的选择。

#### **4、物业管理与押运业务**

##### **（1）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 **1）物业管理行业现状及趋势**

物业是指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房屋及与之相配套的设备、设施和场地。物业可大可小，一个单元住宅可以是物业，一座大厦也可以作为一项物业，同一建筑物还可按权属的不同分割为若干物业。物业含有多种业态，如：办公楼宇、商业大厦、住宅小区、别墅、工业园区、厂房仓库等多种物业形式。

一直以来，物业管理行业作为传统服务业，行业集中度低、与资本市场关联较小，盈利水平较低。不过，近年以来，物业管理行业作为新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的重要载体，受到了社会和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法规政策的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的建立、定价机制的转变、税收政策的突破，将为行业发展打造更为健康的外部环境。市场竞争的加剧，将极大地推进行业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进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

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2019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中显示，物业服务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市场份额逐渐向百强优质企业集中，2018 年，百强企业在管项目数量均值为 192 个，较上一年新增 14 个。百强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至 38.85%，较 2017 年增长 6.43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通过并购、联盟，扩大管理规模，增加服务客户数量，有利于发挥集约和规模效应，增加经营性收入，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国家政策的有利影响，传统物业管理行业的商业模式也随之产生了不同的应用创新，其中较为有影响力并能代表物业管理服务未来发展方向之一的创新模式即是基于互联网的社区 O2O 的商业模式。

社区 O2O 是以小区为核心，以物业服务为载体，全面整合社区周边零散商家（生活服务、超市、餐饮、生鲜、药品等）。业主通过社区 O2O，足不出户即可解决各类生活需求，高效便捷，提高生活品质和工作效率。

### 3) 连云港市物业管理行业情况

为了规范连云港市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提高物业管理项目服务品质,发挥优秀项目示范带动作用,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物业管理项目达标创示范行动方案(2017-2020)》(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的总体目标以打造“干净、方便、顺畅”物管小区为根本出发点,以物业长效管理建设为核心,力争到2020年,市区所有居住物业项目全部达到市级标准,市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突破120个,省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突破20个,推动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水平上大台阶。

### 4) 发行人行业地位

近年来信和物业牢固树立“做精品牌,做强产业,做大规模”的经营理念,以“立足本地,辐射苏北,走向全国”为战略目标,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今天,紧跟时代步伐,抓住发展机遇,快速融入“互联网+”的发展浪潮,建立了属于自己的物业管理服务系统,并联合人保推出互联网保险代理业务,成为连云港市物业服务行业转型升级的领军企业。

## (2) 押运业务

### 1) 押运行业现状

为适应形势和发展的需要,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各地出现了专门从事押运工作的保安(金融)押运中心(公司)。目前国内保安押运公司主要由三种组建模式:一是由公安机关独资组建、经营管理;二是由公安机关吸收社会资本,公安机关绝对或者相对控股、以保安服务公司和民营企业盒子或合作形式经营管理;三是各商业银行联合投资组建并经营管理。

新世纪以来,我国的保安押运企业不仅发展迅速,而且也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和后劲。在政府的推动下,各保安押运服务企业自主发展。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的发展和成熟,移动支付大行其道,金融押运企业的服务项目单一、服务项目层次不高、缺乏继续发展的空间等问题渐渐暴露出来,新一代金融押运业务管理系统应运而生。银行系统金融业务管理将银行的有关业务逐步从手工化转化为数字化、智能化,对安全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 押运行业

保安业是影响力较大的现代服务行业。事实上,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从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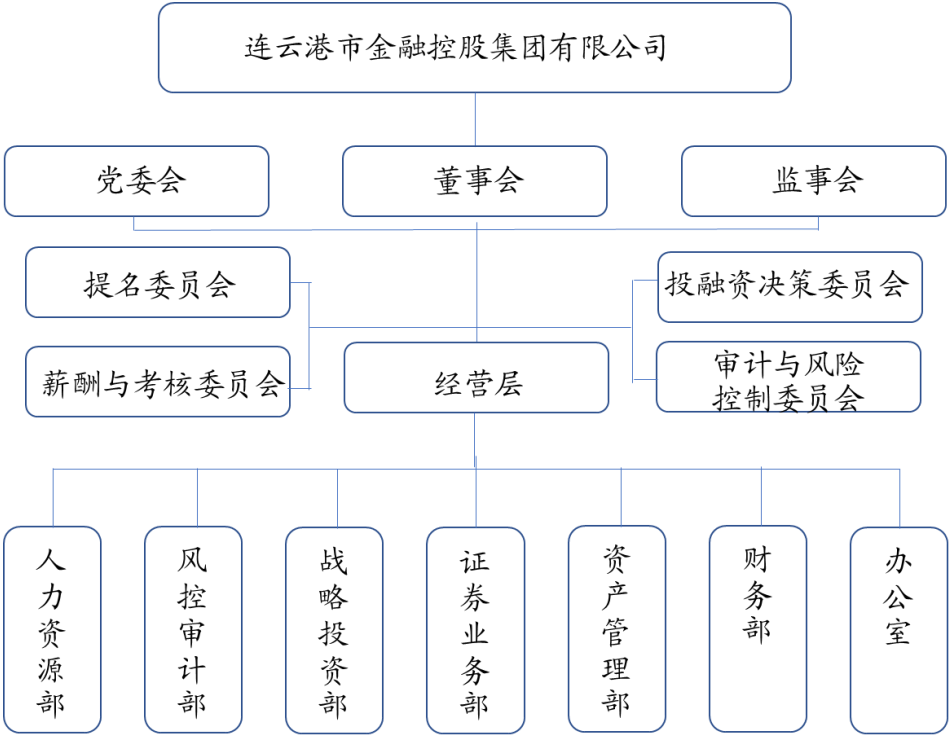
员最多、增长速度最快、客户群体最大的保安服务大国。

武装押运是保安业的一个重要子集，起步较晚、相对区域垄断、信息化水平低下，目前又处于脱钩改制及深化改革的国家发展形势背景下，仍是一个有待开发和拓展的新型产业，潜在市场空间巨大。但对于所有武装押运企业而言，都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七、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党委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部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投融资决策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等研究决策、风险控制部门，以及设有人力资源部、风控审计部、战略投资部、证券业务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权，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按规定报市国资委备案的投资计划；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事项；按规定对企业经营管理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其奖惩，确定其薪酬标准；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规定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审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市国资委决定的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制定、修改或审定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出资人应履行以下义务：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公司注册资本金到位，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不得任意抽回出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党委会**

党委是公司的政治核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党委参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对提交董事会、经营班子审议决定的重大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公司其他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研究，对上级党委和市国资委负责。

##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其余董事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市国资委的规定、决议和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决定子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调整方案，制定、修改和废除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审核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8)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9)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资本性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转让财产、进行捐赠事项；

(10)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草案；

(11)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按规定的权限、程序产生，其他非职工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不得连任。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主要包括：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市

国资委选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经理层有关会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 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主要部门设置

发行人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投融资决策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等研究决策、风险控制部门，以及设有人力资源部、风控审计部、战略投资部、证券业务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介绍如下：

### 1、审计与风险管控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指导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建设；（2）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3）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4）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5）对公司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6）与监事会和集团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7）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汇报结果；（8）从风险管理角度对提交董事会审批的重大项目、重要投资等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9）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审计与风险管控的其他事项。

### 2、投融资决策委员会

投融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计划和重大结构调整与资本运营项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具体投资项目方案（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投资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自建自用以及以持有物业为目的的房地产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属于重点管控范围的股权投资项目，包括：高风险和参股性的股权投资项目；自有资金不足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子公司的投资项目；不属于企业主业范围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 30 万元及以上大宗物资（设备）及 15 万元及以上服务采购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公司借出资金、对外（含子公司）担保计划以及超计划借出资金、融资、担保等事项(专业担保公司另行规定)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公司所有直接融资方案及其他融资方式额

度 1 亿元以上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对公司投融资有关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汇报结果；（8）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拟订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2）依据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建议；（3）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研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2）对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考察；（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5、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公司的招聘制度并统一组织公司系统内的招聘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员工考核办法和实施标准，并按考核计划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提交详细的考核分析报告供公司领导参考。

### **6、风控审计部**

负责牵头制定公司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政策与程序，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公司全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负责制定公司及权属企业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协助监事会按照议事规则开展相关工作。

### **7、战略投资部**

负责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拓展的研究与实施，形成公司战略研究长效机制；负责公司各业务单元股权结构调整工作，开展股权结构调整的相关调研、谈判、审批、交易等工作；负责公司及各业务单元投资管理，对权属企业对外投资提出审查意见等。

### **8、证券业务部**

负责按照集团战略规划及年度计划管理运营公司所持证券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公司获取最大的证券投资收益；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及证券市

场趋势的跟踪研究，拓展证券类业务，为集团证券类投资提供策略报告和投资建议；负责新股申购及机构配售证券的买卖业务；负责公司投资的已上市项目二级市场股权退出等工作。

#### **9、资产管理部**

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监管、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考核、产权管理、资产整合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改革改制及不良资产处置。

#### **10、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内部财务控制、财务预算及核算、融资管理、对公司及权属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绩效进行核算与分析，及时归集、调度、安排资金，保证公司系统资金合理运转。

#### **11、办公室**

主要负责行政后勤管理、公文运作、法律事务、企业文化建设、宣传、网络维护、突发事件维护处理、公司制度管理、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等工作。

### **八、发行人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发行人名义办理相关事宜。

2、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人员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系统。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机构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的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2、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不存在控制关系但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连云港市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
|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 子公司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企业 |

### （二）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2019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7,000.0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连云港市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73.52    | 231.20    |
| 其他应收款        | 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023.70  | 3,856.76  |
|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2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200.00  | 2,553.96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 7,385.96  | 9,531.08  |
| 合计           |                   | 45,783.18 | 48,173.00 |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名称          | 被担保方名称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 4,000.00 | 2019.6.27  | 2020.6.19  | 否          |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500.00 | 2019.6.26  | 2022.6.20  | 否          |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9.6.27  | 2020.6.26  | 否          |
|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 1,528.50 | 2018/12/14 | 2020/12/13 | 否          |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 3、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和特点，公司对组织架构、关键流程、薪酬体系、发展模块、品牌推广等方面进行梳理，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形成了一套适应企

业发展的监管体系。

### **1、子公司控制制度**

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对于子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任免企业负责人、各类投资、融资及抵押、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发行人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履行相关职责，派出的股东代表或董事要及时向公司报告相关情况、按照公司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最终结果报公司备案。发行人呢依据《财务人员委派制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集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各子公司财务工作秩序和财务行为。该制度规定集团委派财务人员包括主管会计、总账会计、出纳会计人员。由集团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提名，按程序审批后，委派至权属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对子公司行使财务会计管理、监督职能，其工作对集团财务部负责。子公司应当听取委派财务人员对企业经营、投资、财务、会计等方面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地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其内容包括财务会计政策、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控制、成本核算、资金控制、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报告等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提供了公司的会计信息。为加强财务收支控制和内部管理，公司还相应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化管理制度》、《财务工作交接制度规定》等。

### **3、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对货币资金及及相关票据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及票据管理制度（暂行）》（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职责分工、货币资金支付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网上银行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根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出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便于相互制约和监督，规范支付申请、

审批、复核和办理支付流程。

#### **4、证券投资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建立决策科学、管理规范的投资业务体系，降低证券投资业务操作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团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修订）》。集团董事会是证券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公司证券业务经营计划和证券投资方案；董事会下设投融资决策委员会，投融资决策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该制度旨在明确集团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及管理的程序，有效控制证券投资业务收益最大化。

#### **5、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为了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融资活动应符合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总体上以满足集团公司资金需要为宜，根据公司的投资战略需求，广开融资渠道，选择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制度规定了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是融资的审批机构，公司财务部是集团公司实施融资及其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融资管理实行融资、资金运用和监管相结合的原则，做到权责分明，确保融资方案按计划实施。

#### **6、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行为，推动企业加强预算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和集团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集团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预算一般按年度编制，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分季度落实。公司董事会是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查批准整个公司系统的预算方案，协调预算的编制、调整、执行、分析和考核；权属企业董事会是本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的权力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批准本企业预算方案并协调预算的调整、执行、分析和考核。董事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日常管理部门，履行董事会全面预算管理的相关职能，集团及权属企业董事长分别任各级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 **7、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保护公司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公司的投资理财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短期理财交易资金为公司短期闲置资金，量力而行，不得影响自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同时要求，公司进行短期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 **十二、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等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1、定期披露事项**

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间内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定期报告，同时在深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定期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 **（1）发行人概况；**

(2) 发行人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 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2、临时披露事项**

发行人在发生以下事项时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临时公告，同时在深交所网站公布：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会计信息，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

在阅读以下有关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及本募集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金专审[2017]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金审[2018]0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金审[2019]1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金审[2020]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近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报告期内合并报表

##### 1、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 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                |                     |                     |                     |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157,675.58          | 167,030.15          | 35,718.02           | 48,264.6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80.84           | 3,569.85            | 1,585.09            | 2,071.3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5,435.81           | 28,146.89           | 42,638.19           | 44,517.60           |
| 预付款项           | 125.97              | 232.74              | 82.12               | 36.21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13,520.45           | 23,481.14           | 25,446.90           | 26,534.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398.47              | 29.91               | 18.22               | 0.4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6,255.44           | 170,173.18          | 194,646.32          | 185,216.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84,092.57</b>   | <b>392,663.86</b>   | <b>300,134.87</b>   | <b>306,640.46</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50,013.67        | 872,942.40          | 870,340.43          | 674,385.5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6,190.00           | 6,000.00            |                     | 12,444.00           |
| 长期应收款          | 90,629.81           | 53,471.09           | 25,363.24           | 4,807.19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862.92           | 12,998.40           | 8,654.84            | 1,101.7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3,505.03           | 16,932.69           | 17,351.81           | 16,781.63           |
| 在建工程           | 3,424.18            | 3,424.18            | 3,410.23            | 3,334.75            |
| 无形资产           | 126.05              | 160.40              | 307.40              | 297.52              |
| 开发支出           | 231.25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0.93              | 134.42              | 158.01              | 187.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0.30            | 830.96              | 688.21              | 338.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64.24              | 1,018.11            | 656.32              | 280.9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738,958.38</b> | <b>967,912.66</b>   | <b>926,930.49</b>   | <b>713,959.51</b>   |
| <b>资产总计</b>    | <b>2,023,050.95</b> | <b>1,360,576.52</b> | <b>1,227,065.36</b> | <b>1,020,599.95</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95,100.00           | 97,700.00           | 109,700.00          | 62,7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96.50              | 77.46               | 18,756.88           | 21,225.94           |
| 预收款项           | 368.79              | 73.66               | 233.71              | 10.98               |
| 应付职工薪酬         | 572.84              | 893.41              | 850.57              | 663.33              |
| 应交税费           | 3,469.53            | 3,314.71            | 1,462.22            | 1,914.51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29,144.83           | 36,720.47           | 27,977.53           | 35,748.3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000.00          | 46,531.00           | 2,800.00            | 9,025.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7.27              | 10,150.88           | 25,365.79           | 88,939.4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68,149.77</b>   | <b>195,461.58</b>   | <b>187,146.70</b>   | <b>220,227.50</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28,600.00           |                     | 50,000.00           | 22,800.00           |
| 应付债券           | 120,000.00          | 120,0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 42,030.68           | 149,573.12          | 75,034.81           | 51,931.44           |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8,960.22          | 96,915.62           | 119,763.84          | 70,327.6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49,590.90</b>   | <b>366,488.74</b>   | <b>244,798.65</b>   | <b>145,059.13</b>   |
| <b>负债合计</b>          | <b>717,740.67</b>   | <b>561,950.32</b>   | <b>431,945.35</b>   | <b>365,286.63</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 实收资本                 | 493,700.00          | 493,700.00          | 426,500.00          | 426,500.00          |
| 资本公积金                | 24,621.30           | 24,341.68           | 24,391.64           | 48,391.64           |
| 减: 库存股               |                     |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729,900.43          | 243,754.61          | 312,277.38          | 164,043.71          |
| 盈余公积金                | 2,077.96            | 1,029.36            | 479.35              |                     |
| 一般风险准备               | 409.27              | 180.73              |                     |                     |
| 未分配利润                | 51,861.93           | 32,938.01           | 19,975.52           | 9,111.46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302,570.89</b> | <b>795,944.39</b>   | <b>783,623.88</b>   | <b>648,046.81</b>   |
| 少数股东权益               | 2,739.39            | 2,681.80            | 11,496.13           | 7,266.51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305,310.28</b> | <b>798,626.19</b>   | <b>795,120.01</b>   | <b>655,313.32</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2,023,050.95</b> | <b>1,360,576.52</b> | <b>1,227,065.36</b> | <b>1,020,599.95</b> |

## 2、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 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b>营业总收入</b> | <b>84,457.25</b> | <b>54,806.19</b> | <b>43,835.98</b> | <b>14,479.58</b> |
| 营业收入         | 84,457.25        | 54,806.19        | 43,835.98        | 14,479.58        |
| <b>营业总成本</b> | <b>56,488.36</b> | <b>37,189.05</b> | <b>27,970.28</b> | <b>18,106.62</b> |
| 营业成本         | 21,815.90        | 13,098.76        | 11,783.53        | 7,961.75         |
| 税金及附加        | 750.61           | 469.07           | 408.04           | 608.00           |
| 销售费用         | 26.50            | 46.62            | 30.21            | 2.81             |
| 管理费用         | 9,538.09         | 8,114.37         | 6,778.73         | 5,358.71         |
|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23,335.45        | 13,955.48        | 8,450.60         | 3,702.98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21.81         | 1,504.74         | 519.17           | 472.37           |
| 加：其他收益       | 497.20           | 740.21           | 460.17           |                  |
| 投资净收益        | 155.57           | 77.02            | -46.04           | 13,867.43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66.38           | -182.97          | -512.85          | -6.24            |
| 资产处置收益       | 330.68           | 735.60           | -11.86           | 2.29             |
| <b>营业利润</b>  | <b>28,885.95</b> | <b>18,987.00</b> | <b>15,755.12</b> | <b>10,236.43</b> |
| 加：营业外收入      | 924.25           | 10.17            | 137.30           | 1,945.88         |
| 减：营业外支出      | 68.05            | 126.57           | 236.32           | 149.56           |
| <b>利润总额</b>  | <b>29,742.14</b> | <b>18,870.60</b> | <b>15,656.09</b> | <b>12,032.75</b> |

|                   |                   |                   |                   |                  |
|-------------------|-------------------|-------------------|-------------------|------------------|
| 减：所得税             | 5,259.49          | 2,849.56          | 1,975.44          | 1,832.23         |
| <b>净利润</b>        | <b>24,482.65</b>  | <b>16,021.04</b>  | <b>13,680.65</b>  | <b>10,200.53</b>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24,482.65         | 16,021.04         | 13,680.65         | 10,200.53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101.59            | 127.81            | 337.24            | 375.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4,381.07         | 15,893.23         | 13,343.41         | 9,824.64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486,145.82        | -68,522.77        | 148,233.67        | 54,031.16        |
| <b>综合收益总额</b>     | <b>510,628.47</b> | <b>-52,501.73</b> | <b>161,914.32</b> | <b>64,231.69</b>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1.59            | 127.81            | 337.24            | 375.88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510,526.89        | -52,629.54        | 161,577.07        | 63,855.80        |

### 3、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 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16,148.18        | 868,201.08        | 681,749.66        | 14,377.4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54.29         | 21,445.43         | 13,019.17         | 25,674.75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28,502.47</b> | <b>889,646.51</b> | <b>694,768.83</b> | <b>40,052.19</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46,346.34        | 865,112.56        | 660,882.10        | 7,560.9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415.01         | 10,396.38         | 8,294.58          | 5,395.2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899.24          | 10,789.68         | 6,065.74          | 13,542.8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67.52         | 16,259.20         | 17,797.84         | 30,711.3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880,828.11</b> | <b>902,557.82</b> | <b>693,040.25</b> | <b>57,210.46</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7,674.36</b>  | <b>-12,911.31</b> | <b>1,728.58</b>   | <b>-17,158.27</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24            | 2,001.49          | -                 | 157,281.8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6,318.9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0.75            | 1,035.06          | 12.25             | 2.9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32.62          | 95.45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121.62</b>   | <b>3,132.00</b>   | <b>12.25</b>      | <b>163,603.77</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473.63          | 645.10            | 1,038.64          | 753.4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228.37         | 4,266.69          | 7,599.14          | 293,517.33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7,702.00</b>  | <b>4,911.79</b>   | <b>8,637.78</b>   | <b>294,270.80</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4,580.38</b> | <b>-1,779.80</b>  | <b>-8,625.53</b>  | <b>-130,667.03</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          | 10,023.00         | 36,506.00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64,695.00        | 2,000.00          | 87,000.00         | 89,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69.00         | 158,089.91        | 21,000.00         | 57,714.2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        | 25,000.0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59,064.00</b> | <b>286,089.91</b> | <b>143,023.00</b> | <b>183,220.2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7,695.00        | 81,800.00         | 19,025.00         | 2,4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916.47         | 14,296.47         | 10,707.66         | 4,444.2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6.00             | 66.00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900.00        | 44,006.74         | 118,939.40        | 8,015.64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91,511.47</b> | <b>140,103.20</b> | <b>148,672.06</b> | <b>14,859.89</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2,447.47</b> | <b>145,986.70</b> | <b>-5,649.06</b>  | <b>168,360.31</b>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07             | 16.53             | -0.65             | -63.95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9,354.56</b>  | <b>131,312.12</b> | <b>-12,546.67</b> | <b>20,471.05</b>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7,030.15        | 35,718.02         | 48,264.69         | 27,793.6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7,675.58        | 167,030.15        | 35,718.02         | 48,264.69         |

## （二）报告期内母公司报表

### 1、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50,445.67           | 105,717.06          | 14,499.69           | 20,132.9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707.70            | 2,902.33            | 982.82              | 980.0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
| 预付款项           | 1.99                | 114.28              |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63,560.98           | 51,879.40           | 39,774.42           | 27,883.22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900.00           | 123,380.00          | 135,870.00          | 149,100.0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54,616.34</b>   | <b>283,993.07</b>   | <b>191,126.93</b>   | <b>198,096.19</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404,429.30        | 743,040.68          | 688,923.35          | 403,258.7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000.00           |                     |                     | 2,02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1,886.79          | 259,065.63          | 189,655.77          | 164,255.77        |
| 固定资产           | 12,739.80           | 7,356.33            | 7,540.87            | 7,675.52          |
| 无形资产           | 10.34               | 18.25               | 25.55               | 32.8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769,430.29</b> | <b>1,009,480.88</b> | <b>886,145.54</b>   | <b>577,242.89</b> |
| <b>资产总计</b>    | <b>1,924,046.63</b> | <b>1,293,473.95</b> | <b>1,077,272.48</b> | <b>775,339.08</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89,100.00           | 92,000.00           | 104,000.00          | 55,000.00         |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5.52              | 135.28              | 198.14              | 125.33            |
| 应交税费                 | 1,534.26            | 2,191.72            | 838.57              | 35.06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25,157.53           | 19,739.87           | 3,099.60            | 13,387.21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8,000.00          | 46,531.0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0,000.00           | 25,000.00           | 88,939.4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53,897.31</b>   | <b>170,597.88</b>   | <b>133,136.31</b>   | <b>157,487.01</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27,100.00           |                     | 52,800.00           | 26,800.00         |
| 应付债券                 | 120,000.00          | 120,000.00          |                     |                   |
| 长期应付款                | 29,200.00           | 140,200.00          | 68,000.00           | 47,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3,491.89          | 84,252.88           | 91,814.53           | 16,691.8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19,791.89</b>   | <b>344,452.88</b>   | <b>212,614.53</b>   | <b>90,491.87</b>  |
| <b>负债合计</b>          | <b>673,689.19</b>   | <b>515,050.75</b>   | <b>345,750.83</b>   | <b>247,978.88</b>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                     |                     |                     |                   |
| 实收资本                 | 493,700.00          | 493,700.00          | 426,500.00          | 426,500.00        |
| 资本公积金                | 15,242.13           | 26,650.20           | 27,547.15           | 51,547.15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它综合收益               | 730,475.66          | 252,742.01          | 275,443.58          | 50,075.62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金                | 2,077.96            | 1,029.36            | 479.35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8,861.69            | 4,301.64            | 1,551.56            | -762.57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250,357.44</b> | <b>778,423.20</b>   | <b>731,521.64</b>   | <b>527,360.20</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1,250,357.44</b> | <b>778,423.20</b>   | <b>731,521.64</b>   | <b>527,360.20</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1,924,046.63</b> | <b>1,293,473.95</b> | <b>1,077,272.48</b> | <b>775,339.08</b> |

## 2、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 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营业总收入 | 38,837.71        | 22,478.54 | 15,025.53 | 253.02   |
| 营业收入  | 38,837.71        | 22,478.54 | 15,025.53 | 253.02   |
| 营业总成本 | <b>27,419.35</b> | 16,692.83 | 9,296.59  | 2,556.06 |
| 营业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 471.36           | 254.16    | 208.36    | 246.42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2,543.75          | 2,319.62          | 1,745.39          | 1,221.79         |
|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 24,366.33         | 14,147.03         | 7,321.27          | 1,041.43         |
| 其中：利息费用           | 18,747.72         | 14,662.78         | 7,647.14          |                  |
| 减：利息收入            | 263.64            | 1,077.72          | 385.38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7.91             | -27.98            | 21.56             | 46.42            |
| 加：其他收益            |                   | 330.80            |                   |                  |
| 投资净收益             | 162.28            | 1.49              |                   | 2,775.97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59.76            | 22.17             | 1.03              |                  |
| <b>营业利润</b>       | <b>11,596.70</b>  | <b>6,140.17</b>   | <b>5,729.97</b>   | <b>472.94</b>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24.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61.67             | 123.00            | 182.26            | 39.73            |
| <b>利润总额</b>       | <b>11,535.03</b>  | <b>6,017.17</b>   | <b>5,547.71</b>   | <b>457.21</b>    |
| 减：所得税             | 1,768.38          | 517.08            | 754.22            |                  |
| <b>净利润</b>        | <b>9,766.65</b>   | <b>5,500.09</b>   | <b>4,793.48</b>   | <b>457.21</b>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9,766.65          | 5,500.09          | 4,793.48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5,500.09          | 4,793.48          | 457.21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477,733.65        | -22,701.58        | 225,367.96        | 29,602.42        |
| <b>综合收益总额</b>     | <b>487,500.30</b> | <b>-17,201.49</b> | <b>230,161.45</b> | <b>30,059.63</b>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487,500.30        | -17,201.49        | 230,161.45        | 30,059.63        |

### 3、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2016 年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37,547.91        | 515,381.88        | 439,775.01        | 265.7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6.27            | 19,255.81         | 385.38            | 13,389.44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37,794.18</b> | <b>534,637.69</b> | <b>440,160.39</b> | <b>13,655.20</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63,575.15        | 498,874.69        | 392,203.4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72.45          | 1,292.81          | 702.38            | 536.37           |

|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705.27          | 7,969.90          | 1,060.05          | 512.7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77.89         | 21,451.70         | 25,118.19         | 10,663.09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91,230.76</b> | <b>529,589.09</b> | <b>419,084.02</b> | <b>11,712.19</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6,563.42</b>  | <b>5,048.60</b>   | <b>21,076.37</b>  | <b>1,943.02</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1.49          |                   | 112,941.1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766.9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b>2,001.49</b>   |                   | <b>113,708.09</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06.34          | 20.25             | 61.41             | 52.9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1,856.69         | 68,411.51         | 25,400.00         | 263,932.18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7,863.03</b>  | <b>68,431.75</b>  | <b>25,461.41</b>  | <b>263,985.08</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7,863.03</b> | <b>-66,430.26</b> | <b>-25,461.41</b> | <b>-150,276.99</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          | 6,000.00          | 34,506.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5,695.00        | 118,000.00        | 108,000.00        | 81,8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69.00         | 158,089.91        | 21,000.00         | 47,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350,064.00</b> | <b>282,089.91</b> | <b>135,000.00</b> | <b>163,306.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1,495.00        | 77,800.00         | 8,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640.78         | 13,684.13         | 9,308.84          | 1,994.4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900.00        | 38,006.74         | 118,939.40        | 8,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84,035.78</b> | <b>129,490.87</b> | <b>136,248.24</b> | <b>9,994.42</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3,971.78</b> | <b>152,599.04</b> | <b>-1,248.24</b>  | <b>153,311.58</b>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55,271.39</b> | <b>91,217.38</b>  | <b>-5,633.28</b>  | <b>4,977.61</b>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717.06        | 14,499.69         | 20,132.97         | 15,155.36          |

|                  |           |            |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r>余额 | 50,445.67 | 105,717.06 | 14,499.69 | 20,132.97 |
|------------------|-----------|------------|-----------|-----------|

### 三、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7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合并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1  | 江苏连禾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80     | 现金投资设立 |

#### （二）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8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合并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1  | 连云港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5,000.00 | 100    | 现金投资设立 |
| 2  | 连云港市连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政府划转   |

2018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合并持股比例 | 划出原因 |
|----|---------------|----------|--------|------|
| 1  | 连云港金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注销   |

#### （三）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9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合并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1  | 连云港市市级机关印刷厂    |      | 100    | 划转   |
| 2  |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100    | 划转   |
| 3  | 连云港市人才事务所      |      | 100    | 划转   |

2019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合并持股比例 | 划出原因 |
|----|----------------|----------|--------|------|
| 1  | 连云港市连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注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合并持股比例 | 划出原因 |
|----|---------------|----------|--------|------|
| 2  | 连云港金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 | 100    | 注销   |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末<br>/2019 年度 | 2018 年 末<br>/2018 年度 | 2017 年 末<br>/2017 年度 | 2016 年末/2016<br>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023,050.95         | 1,360,576.52         | 1,227,065.36         | 1,020,599.95       |
| 流动资产                | 284,092.57           | 392,663.86           | 300,134.87           | 306,640.45         |
| 其中：应收账款             | 45,370.81            | 28,138.89            | 42,450.67            | 44,517.60          |
| 存货                  | 398.47               | 29.91                | 18.22                | 0.40               |
| 负债总额                | 717,740.67           | 561,950.32           | 431,945.35           | 365,286.63         |
| 流动负债                | 268,149.77           | 195,461.58           | 187,146.70           | 220,227.50         |
| 全部债务                | 424,530.68           | 413,604.12           | 227,534.81           | 136,456.4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305,310.28         | 798,626.19           | 795,120.01           | 655,313.32         |
| 资产负债率               | 35.48%               | 41.30%               | 35.20%               | 35.79%             |
| 流动比率                | 1.06                 | 2.01                 | 1.60                 | 1.39               |
| 速动比率                | 1.06                 | 2.01                 | 1.60                 | 1.39               |
| 营业收入                | 84,457.25            | 54,806.19            | 43,835.98            | 14,479.58          |
| 营业成本                | 21,815.90            | 13,098.76            | 11,783.53            | 7,961.75           |
| 财务费用                | 23,335.45            | 13,955.48            | 8,450.60             | 3,702.98           |
| 营业利润                | 28,885.95            | 18,987.00            | 15,755.12            | 10,236.43          |
| 利润总额                | 29,742.14            | 18,870.60            | 15,656.09            | 12,032.75          |
| 净利润                 | 24,482.65            | 16,021.04            | 13,680.65            | 10,200.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3,219.60            | 14,943.72            | 13,453.22            | 8,851.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47,674.36            | -12,911.31           | 1,728.58             | -17,158.27         |
| 毛利率                 | 74.17%               | 76.10%               | 73.12%               | 45.01%             |
| 营业利润率               | 34.20%               | 34.64%               | 35.94%               | 70.70%             |
| 总资产收益率              | 1.45%                | 1.24%                | 1.22%                | 1.00%              |
| 净资产收益率              | 2.33%                | 2.01%                | 1.89%                | 1.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1%                | 1.88%                | 1.86%                | 1.3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30                 | 1.55                 | 1.01                 | 0.3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01.85               | 544.31               | 1,265.68             | 19,904.3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05                 | 0.04                 | 0.04                 | 0.01               |
| EBITDA（亿元）          | 5.57                 | 3.50                 | 2.58                 | 1.71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11%               | 8.46%                | 11.34%               | 12.54%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24                 | 2.35                 | 2.83                 | 4.09               |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净值(未经过年化)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净值(未经过年化)
-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未经过年化)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 EBITDA/(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报告期资本化利息)

## 五、管理层结论性意见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 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b>流动资产：</b>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57,675.58 | 7.79 | 167,030.15 | 12.28 | 35,718.02  | 2.91  | 48,264.69  | 4.7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80.84  | 0.53 | 3,569.85   | 0.26  | 1,585.09   | 0.13  | 2,071.39   | 0.2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65.00      | 0.00 | 8.00       | 0.00  | 187.52     | 0.02  | -          | -     |
| 应收账款         | 45,370.81  | 2.24 | 28,138.89  | 2.07  | 42,450.67  | 3.46  | 44,517.60  | 4.36  |
| 预付款项         | 125.97     | 0.01 | 232.74     | 0.02  | 82.12      | 0.01  | 36.21      | 0.00  |
| 应收利息         | 95.96      | 0.00 | 1,131.51   | 0.08  | 866.14     | 0.07  | 2,108.06   | 0.21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     | 799.2      | 0.08  |
| 其他应收款        | 13,424.49  | 0.67 | 22,349.63  | 1.64  | 24,580.76  | 2.00  | 23,626.91  | 2.32  |
| 存货           | 398.47     | 0.02 | 29.91      | 0.00  | 18.22      | 0.00  | 0.4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56,255.44  | 2.78 | 170,173.18 | 12.51 | 194,646.32 | 15.86 | 185,216.00 | 18.15 |

| 项目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4,092.57   | 14.04  | 392,663.86   | 28.86  | 300,134.87   | 24.46  | 306,640.45   | 30.0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50,013.67 | 76.62  | 872,942.40   | 64.16  | 870,340.43   | 70.93  | 674,385.56   | 66.0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6,190.00    | 1.79   | 6,000.00     | 0.44   | -            | -      | 12,444.00    | 1.22   |
| 长期应收款    | 90,629.81    | 4.48   | 53,471.09    | 3.93   | 25,363.24    | 2.07   | 4,807.19     | 0.47   |
| 长期股权投资   | 32,862.92    | 1.62   | 12,998.40    | 0.96   | 8,654.84     | 0.71   | 1,101.74     | 0.11   |
| 固定资产     | 23,505.03    | 1.16   | 16,932.69    | 1.24   | 17,351.81    | 1.41   | 16,781.63    | 1.64   |
| 在建工程     | 3,424.18     | 0.17   | 3,424.18     | 0.25   | 3,410.23     | 0.28   | 3,334.75     | 0.33   |
| 无形资产     | 126.05       | 0.01   | 160.40       | 0.01   | 307.4        | 0.03   | 297.52       | 0.03   |
| 开发支出     | 231.25       | 0.01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0.93       | 0.01   | 134.42       | 0.01   | 158.01       | 0.01   | 187.44       |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60.30     | 0.05   | 830.96       | 0.06   | 688.21       | 0.06   | 338.76       | 0.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64.24       | 0.04   | 1,018.11     | 0.07   | 656.32       | 0.05   | 280.92       | 0.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38,958.38 | 85.96  | 967,912.66   | 71.14  | 926,930.49   | 75.54  | 713,959.50   | 69.95  |
| 资产总计     | 2,023,050.95 | 100.00 | 1,360,576.52 | 100.00 | 1,227,065.36 | 100.00 | 1,020,599.95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0,599.95 万元、1,227,065.36 万元、1,360,576.52 万元及 2,023,050.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306,640.45 万元、300,134.87 万元、392,663.86 万元和 284,092.57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05%、24.46%、28.86%和 14.04%。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3,959.50 万元、926,930.49 万元、967,912.66 万元及 1,738,958.3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9.95%、75.54%、71.14%和 85.96%。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640.45 万元、300,134.87 万元、392,663.86 万元和 284,092.57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2018 年末，上述科目分别为 167,030.15 万元、28,138.89 万元、22,349.63 万元及 170,173.18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为 42.54%、7.17%、5.69%及 43.34%。

2019 年末，上述科目分别为 157,675.58 万元、45,370.81 万元、13,520.45 万元及 56,255.44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5.50 %、15.97 %、4.76%及 19.80%。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264.69 万元、35,718.02 万元、167,030.15 万元及 157,675.58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12,546.67 万元，减幅 26.00%，主要系对外投资资金支出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

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31,312.13 万元，增幅 367.64 %，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债券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9,354.57 万元，减幅 5.60%。

###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库存现金   | 10.82      | 13.73      |
| 银行存款   | 154,689.03 | 163,135.38 |
| 其他货币资金 | 2,975.73   | 3,881.04   |
| 合计     | 157,675.58 | 167,030.15 |

####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517.60 万元、42,450.67 万元、28,138.89 万元及 45,370.8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分为金融贷款组合和余额组合，其中金融贷款组合为小额贷款业务展业过程中发放的贷款，余额组合主要为贸易业务、保理业务以及 P2P 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066.93 万元，减少 4.64%，变化幅度不大。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4,311.78 万元，降幅 33.71%，主要系发行人互联网借贷业务逐步结清，应收应付款项同时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7,231.92 万元，增幅 61.24%，主要系小贷等金融类业务开展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为三类：一是余额组合，指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二是金融组合，指根据贷款本金利息和融资租赁租金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和租赁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等因素，将贷

款和融资租赁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对于发放贷款、垫款和融资租赁款的减值主要考虑贷款的本金或利息、租金是否逾期、借款人和租赁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和租赁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公司对发放的贷款、垫款和租金款根据风险分类进行减值评估。三是其他组合，系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此类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组合，公司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代偿款计提比例 |
|------|----------|-----------|-----------|
| 余额组合 | 0.5%     | 0.5%      | 2%        |

金融组合，公司按照金融贷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正常   |             | 1            |
| 关注   | 2           | 3            |
| 次级   | 20-25       | 30           |
| 可疑   | 40-50       | 60           |
| 损失   | 100         | 100          |

3、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项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账款余额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种类                   | 2019 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br>(%) | 金额   | 计提<br>比例<br>(%)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7,730.01 | 100.00 | 2,359.20 | 4.94  | 45,370.81 |
| 其中：余额组合--应收账款         | 21,261.09 | 44.54  | 106.31   | 0.50  | 21,154.78 |
| 余额组合--应收代偿款           | 5,827.86  | 12.21  | 116.56   | 2.00  | 5,711.30  |
| 金融组合                  | 20,641.07 | 43.25  | 2,136.34 | 10.35 | 18,504.73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47,730.01 | 100.00 | 2,359.20 | 4.94  | 45,370.81 |

续上表

| 种类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0,435.14 | 100.00 | 2,296.25 | 7.54     | 28,138.89 |
| 其中：余额组合--应收账款         | 15,266.26 | 50.16  | 76.33    | 0.50     | 15,189.93 |
| 余额组合--应收代偿款           | 909.55    | 2.99   | 18.19    | 2.00     | 891.36    |
| 金融组合                  | 14,259.33 | 46.85  | 2,201.73 | 15.44    | 12,057.6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30,435.14 | 100.00 | 2,296.25 | 7.54     | 28,138.89 |

②按余额组合列示应收账款

| 账龄结构  | 2019 年末余额 |        |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6,357.99 | 81.79  | 0.50     | 10,602.35 | 53.01 | 0.50     |
| 1-2 年 | 1,916.53  | 9.58   | 0.50     | 903.04    | 4.52  | 0.50     |
| 2-3 年 | 607.84    | 3.04   | 0.50     | 762.80    | 3.81  | 0.50     |
| 3 年以上 | 2,378.73  | 11.89  | 0.50     | 2,998.07  | 14.99 | 0.50     |
| 合计    | 21,261.09 | 106.31 | 0.50     | 15,266.26 | 76.33 | 0.50     |

③按余额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列示应收代偿款

| 余额百分比   | 2019 年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应收代偿款组合 | 1,421.64  | 28.43  | 2.00     |
| 应收保理款组合 | 4,406.21  | 88.12  | 2.00     |
| 合计      | 5,827.85  | 116.56 |          |

| 余额百分比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应收代偿款组合 | 909.55    | 18.19 | 2.00    |
| 合计      | 909.55    | 18.19 |         |

④按金融贷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贷款分类 | 2019 年末余额 |          |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 贷款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贷款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正常   | 17,553.48 |          |          | 11,161.00 |          |          |
| 关注   | 875.00    | 17.50    | 2.00     | 670.00    | 13.40    | 2.00     |
| 次级   | 125.00    | 31.25    | 25.00    |           |          |          |
| 可疑   |           |          |          | 480.00    | 240.00   | 50.00    |
| 损失   | 2,087.59  | 2,087.59 | 100.00   | 1,948.33  | 1,948.33 | 100.00   |
| 合计   | 20,641.07 | 2,136.34 | 10.35    | 14,259.33 | 2,201.73 | 15.44    |

⑤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 客户     | 6,927.54  | 1 年以内 | 14.51         |
|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客户     | 3,000.00  | 1 年以内 | 6.29          |
| 东海县家得福贸易有限公司     | 客户     | 1,185.75  | 1 年以内 | 2.48          |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 客户     | 1,155.40  | 1 年以内 | 2.42          |
| 江苏海福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500.00    | 1 年以内 | 1.05          |
| 合计               |        | 12,768.69 |       | 26.75         |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3,626.91 万元、24,580.76 万元、22,349.63 万元及 13,424.49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单位往来款项及业务保证金。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变动相对较小。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231.13 万元，降幅 9.08%，主要系收回股权转让款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960.69 万元，减幅 42.42%，主要系本期收回中航信托劣后资金 8000 万元所致。

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其他应收款中，2018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 9,115.31 万元，占比为 40.58%；至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账

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867.48 万元，占比达 58.31%。

### 2018-2019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分析表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7,867.48         | 58.31%  | 9,115.31         | 40.58%  |
| 1-2 年 | 316.40           | 2.35%   | 8,931.15         | 39.76%  |
| 2-3 年 | 1,080.57         | 8.01%   | 540.80           | 2.41%   |
| 3 年以上 | 4,227.50         | 31.33%  | 3,874.68         | 17.25%  |
| 合计    | 13,491.95        | 100.00% | 22,461.94        | 100.00% |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合计 19,287.9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重为 85.8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单位往来款项、中航信托保证金等。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合计 10,581.8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比重为 78.4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中航信托保证金和资金往来款。2018-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和基本情况如下：

###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是否为经营性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是      | 8,000.00  | 1-2 年       | 35.62         |
|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款  | 否      | 7,000.00  | 1 年以内       | 31.16         |
| 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款  | 否      | 3,856.76  | 3 年以上       | 17.17         |
| 连云港市金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款  | 否      | 231.20    | 1-2 年、2-3 年 | 1.03          |
| 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 暂借款    | 否      | 200.00    | 1-2 年       | 0.89          |
| 合计                |        |        | 19,287.96 |             | 85.87         |

###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是否为经营性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款  | 否      | 5,000.00 | 1 年以内 | 37.06         |
| 江苏大陆桥国际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款  | 否      | 4,023.70 | 3 年以上 | 29.82         |
| 无锡市创盈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保证金    | 是      | 1,094.61 | 1 年以内 | 8.11          |

|                    |       |   |                  |       |              |
|--------------------|-------|---|------------------|-------|--------------|
|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是 | 290.00           | 1 年以内 | 2.15         |
| 连云港市金海物业服务<br>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款 | 否 | 173.52           | 3 年以上 | 1.29         |
| 合计                 |       |   | <b>10,581.84</b> |       | <b>78.43</b>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规模为 11,287.96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净资产规模约为 1.41%，占发行人 2018 年末总资产规模比重约为 0.8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规模为 9,197.23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规模约为 0.70%，占发行人 2019 年末总资产规模比重约为 0.45%。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款项对手方均为发行人关联方，主要系对于关联企业及单位的资金支持，金额及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小。

####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85,216.00 万元、194,646.32 万元、170,173.18 万元及 56,255.44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40%、64.85%、43.34%及 19.80%。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9,430.32 万元，增幅为 5.09%，主要系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4,473.14 万元，减幅为 12.57%，主要系委托贷款到期减少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13,917.74 万元，减幅为 66.94%，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代理业务资产 | 4,629.53         | 4,131.10          |
| 短期理财产品 | 26,625.69        | 140,671.00        |
| 委托贷款   | 25,000.00        | 25,000.00         |
| 待抵扣增值税 | 0.22             | 371.07            |
| 合计     | <b>56,255.44</b> | <b>170,173.18</b> |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3,959.50 万元、926,930.49 万元、967,912.66 万元及 1,738,958.3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95%、75.54%、71.14%及 85.9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

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2019 年末，上述科目分别为 1,550,013.67 万元、90,629.81 万元及 32,862.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13%、5.21%及 1.89%。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74,385.56 万元、870,340.43 万元、872,942.40 万元及 1,550,013.6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46%、93.89%、90.19%及 76.62%。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和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是持有的恒瑞医药、远大控股、江苏银行及交通银行等上市公司股份，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加按成本计量的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和江苏天福莱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价上涨及报告期内新增加按成本计量的鹏扬通利公司股份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所致。

####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550,013.67 | 100.00% | 872,942.40 | 100.00%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438,290.56 | 92.79%  | 796,641.91 | 91.26%  |
|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111,723.12   | 7.21%   | 76,300.49  | 8.74%   |
| 合计                  | 1,550,013.67 | 100.00% | 872,942.40 | 100.00% |

#### 2018-2019 年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

| 项目   | 2019 年末公允价值  |             |              | 2018 年末公允价值  |             |            |
|------|--------------|-------------|--------------|--------------|-------------|------------|
|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每股市价<br>(元) | 金额<br>(万元)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每股市价<br>(元) | 金额<br>(万元) |
| 恒瑞医药 | 14,919.41    | 87.52       | 1,305,746.66 | 12,867.32    | 52.75       | 678,751.16 |
| 远大控股 | 8,716.14     | 7.52        | 65,545.37    | 8,716.14     | 6.44        | 56,131.94  |
| 江苏银行 | 4,840.75     | 7.24        | 35,047.02    | 4,840.75     | 5.97        | 28,899.27  |
| 交通银行 | 5,675.22     | 5.63        | 31,951.51    | 5,675.22     | 5.79        | 32,859.54  |
| 合计   | 34,151.52    |             | 1,438,290.56 | 32,099.43    |             | 796,641.91 |

#### 2018 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     | 1,422.63  |          | 211.30   | 1,211.33  |
| 连云港金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390.00    |          |          | 390.00    |
| 江苏金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300.00   | 100.00   | 400.00    |
|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    | 450.00   | 950.00   | 450.00    |
|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5,000.00  |          |          | 5,000.00  |
|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 25,075.20 |          |          | 25,075.20 |
|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           | 10.19    |          | 10.19     |
| 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       | 360.00    | 940.00   | 200.00   | 1,100.00  |
|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705.00    |          |          | 705.00    |
|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          | 800.00    |
|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          | 10,000.00 |
| 中融鼎新-金谷仓 1 号股权投资基金 | 1,500.00  |          | 1,500.00 |           |
| 购买不良贷款             | 2,139.07  |          | 2,120.20 | 18.87     |
|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3,290.00  |          |          | 3,290.00  |
|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    |          |          | 950.00    |
|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80.00    |          |          | 480.00    |
|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0  |          |          | 2,700.00  |
| 江苏省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0.00    | 300.00   | 150.00   | 300.00    |
| 连云港森呼吸食品有限公司       | 800.00    |          |          | 800.00    |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80.00    |          |          | 980.00    |
|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980.00    |          |          | 980.00    |
|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 950.00    | 2,890.00 | 1,430.00 | 2,410.00  |
| 连云港市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 200.00    | 600.00   | 200.00   | 600.00    |
| 江苏金垦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          | 300.00    |
|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    | 960.00   | 480.00   | 960.00    |
|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1,400.00 | 600.00   | 1,400.00  |
| 连云港金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    |          | 100.00   |           |
| 江苏天福莱集团有限公司        | 1,980.00  |          |          | 1,980.00  |
| 华泰证券盛世添富牛 85 号     | 2,020.00  |          | 1,690.15 | 329.85    |
| 金灌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 1,000.00 |           |
|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        | 980.00    |          |          | 980.00    |
| 连云港恒奥达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0   | 150.00   | 300.00    |
| 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480.00   |          | 480.00    |
|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           | 480.00   |          | 480.00    |
| 连云港宏翔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200.00   |          | 200.00    |
| 连云港国鑫食用菌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 480.00   |          | 480.00    |
| 连云港贵科药业有限公司        |           | 480.00   |          | 480.00    |
| 江苏同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   |          | 150.00    |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江苏天缘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480.00    |           | 480.00    |
| 江苏泰格油墨有限公司        |           | 480.00    |           | 480.00    |
|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           | 480.00    |           | 480.00    |
| 江苏奇星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           | 800.00    |           | 800.00    |
| 江苏齐天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           | 480.00    |           | 480.00    |
| 江苏丽莎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80.00    |           | 480.00    |
| 江苏家得福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980.00    |           | 980.00    |
| 江苏海福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80.00    |           | 480.00    |
| 上海久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 3,000.00  |           | 3,000.00  |
|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600.00    |           | 600.00    |
| 逆回购基金             |           | 570.06    |           | 570.06    |
| 安信睿轩 1 号          |           | 300.00    |           | 300.00    |
| 合计                | 67,781.90 | 19,400.25 | 10,881.65 | 76,300.49 |

**2019 年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 25,075.20 | 0.00      | 0.00     | 25,075.20 |
|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 10.19     | 0.00      | 0.00     | 10.19     |
| 连云港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705.00    | 0.00      | 0.00     | 705.00    |
| 逆回购基金              | 570.06    | 270.00    | 117.16   | 722.90    |
| 安信睿轩 1 号           | 300.00    | 0.00      | 0.00     | 300.00    |
| 安信多策略 3 号          | 0.00      | 140.00    | 0.00     | 140.00    |
| 安信睿选 7 号 FOF       | 0.00      | 180.00    | 0.00     | 180.00    |
| 安信多策略 1 号          | 0.00      | 100.00    | 0.00     | 100.00    |
| 广发双债添利债 A          | 0.00      | 90.00     | 0.00     | 90.00     |
|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0      | 0.00     | 10,000.00 |
| 华泰证券盛世添富牛 85 号     | 329.85    | 0.00      | 329.85   | 0.00      |
|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    | 0.00      | 0.00     | 600.00    |
|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 0.00      | 1,000.00  | 0.00     | 1,000.00  |
|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 0.00      | 30,000.00 | 0.00     | 30,000.00 |
| 购买不良贷款             | 18.87     | 0.00      | 18.87    | 0.00      |
|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5,000.00  | 0.00      | 0.00     | 5,000.00  |
| 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3,290.00  | 0.00      | 0.00     | 3,290.00  |
| 连云港大吉塑业有限公司        | 2,410.00  | 0.00      | 0.00     | 2,410.00  |
|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  | 480.00    | 1,900.00 | 2,080.00  |
| 江苏天福莱集团有限公司        | 1,980.00  | 0.00      | 0.00     | 1,980.00  |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850.00 | 450.00   | 450.00   | 1,850.00 |
| 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          | 1,100.00 | 0.00     | 0.20     | 1,099.80 |
|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 980.00   | 0.00     | 980.00   | 0.00     |
| 连云港美步家居有限公司           | 980.00   | 400.00   | 400.00   | 980.00   |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80.00   | 0.00     | 0.00     | 980.00   |
| 江苏家得福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80.00   | 0.00     | 0.00     | 980.00   |
| 连云港金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
|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60.00   | 450.00   | 480.00   | 930.00   |
| 连云港高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0.00     | 960.00   | 480.00   | 480.00   |
|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0.00   | 980.00   | 0.00     | 1,930.00 |
| 连云港森呼吸食品有限公司          | 800.00   | 0.00     | 0.00     | 800.00   |
| 江苏奇星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 800.00   | 0.00     | 0.00     | 800.00   |
|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公司        | 1,211.33 | 0.00     | 497.29   | 714.04   |
| 连云港市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 600.00   | 0.00     | 0.00     | 600.00   |
| 连云港市德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480.00   | 0.00     | 0.00     | 480.00   |
|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   | 0.00     | 0.00     | 480.00   |
|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80.00   | 0.00     | 0.00     | 480.00   |
| 连云港国鑫食用菌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480.00   | 0.00     | 0.00     | 480.00   |
| 连云港贵科药业有限公司           | 480.00   | 0.00     | 0.00     | 480.00   |
| 江苏省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0.00     |
| 江苏天缘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480.00   | 0.00     | 0.00     | 480.00   |
| 江苏泰格油墨有限公司            | 480.00   | 0.00     | 0.00     | 480.00   |
| 江苏圣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 480.00   | 0.00     | 0.00     | 480.00   |
| 江苏齐天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 480.00   | 0.00     | 0.00     | 480.00   |
| 江苏丽莎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   | 0.00     | 0.00     | 480.00   |
| 江苏海福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   | 0.00     | 0.00     | 480.00   |
| 江苏金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   | 200.00   | 0.00     | 600.00   |
| 连云港金麦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390.00   | 0.00     | 0.00     | 390.00   |
| 江苏晶瑞石英工业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 300.00   | 0.00     | 0.00     | 300.00   |
| 江苏金垦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   | 0.00     | 0.00     | 300.00   |
| 连云港古淳基质肥料有限公司         | 0.00     | 300.00   | 0.00     | 300.00   |
| 连云港宏翔东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   | 0.00     | 0.00     | 200.00   |
| 江苏同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 0.00     | 0.00     | 150.00   |
| 连云港恒奥达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   | 0.00     | 300.00   | 0.00     |
|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投资中心          | 0.00     | 3,000.00 | 39.01    | 2,960.99 |
| 连云港金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     | 3,000.00 | 0.00     | 3,000.00 |
| 上海久奕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 3,000.00 | 0.00     | 3,000.00 | 0.00     |
| 连云港富安紫菜机械有限公司         | 0.00     | 480.00   | 0.00     | 480.00   |
| 江苏铭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480.00   | 0.00     | 480.00   |
| 江苏锦之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0.00     | 480.00   | 0.00     | 480.00   |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东海源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      | 975.00    | 0.00     | 975.00     |
| 合计                   | 76,300.49 | 44,415.00 | 8,992.37 | 111,723.12 |

注：以上表格数据以“万元”为单位进行列示，Als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后一直未经营且投资金额较小，以上表格中未单独列示。

##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807.19 万元、25,363.24 万元、53,471.09 万元及 90,629.81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项。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8,107.85 万元，增幅 110.82%，主要系子公司上海连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增长使应收租赁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7,158.72 万元，增幅 69.49%，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导致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长期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余额  |          |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融资租赁款     | 105,154.82 | 1,437.08 | 103,717.74 | 61,445.95 | 567.64 | 60,878.31 |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3,087.93  |          | 13,087.93  | 7,407.22  |        | 7,407.22  |
| 合计        | 92,066.89  | 1,437.08 | 90,629.81  | 54,038.74 | 567.64 | 53,471.09 |

### 长期应收款按金融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 贷款分类 | 2019 年末余额 |          |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正常   | 90,306.87 | 909.07   | 1.00    | 52,675.94 | 1,437.08 | 1.00    |
| 关注   |           |          |         | 0.05      | 40.88    | 3.00    |
| 次级   | 1,760.02  | 528.01   | 30.00   |           |          |         |
| 合计   | 92,066.89 | 1,437.08 | 1.56    | 54,038.74 | 567.64   | 1.05    |

###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8 年末余额 | 账龄 |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业务内容 |
|------|-----------|----|---------------|------|
|------|-----------|----|---------------|------|

|                  |           |       |       |         |
|------------------|-----------|-------|-------|---------|
|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812.97 | 1 年以内 | 21.86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297.11 | 1 年以内 | 20.91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连云港海通快速公交有限公司    | 5,275.37  | 1 年以内 | 9.76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725.19  | 1 年以内 | 8.74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连云港双丰物流有限公司      | 2,866.03  | 1 年以内 | 5.3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合计               | 35,976.67 |       | 66.57 |         |

###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9 年末<br>余额 | 账龄    | 占长期应收款<br>总额比例(%) | 业务内容    |
|------------------|---------------|-------|-------------------|---------|
|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 12,163.94     | 1 年以内 | 13.21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连云港市赣榆客运有限公司     | 11,903.24     | 1 年以内 | 12.93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江苏新海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664.13     | 1 年以内 | 11.58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9,450.37      | 1 年以内 | 10.26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531.40      | 1 年以内 | 8.18              |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合计               | 51,713.08     |       | 56.16             |         |

### (3)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01.74 万元、8,654.84 万元、12,998.40 万元及 32,862.92 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芮昱投资中心、上海源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科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系对外投资企业发生变动所致。

| 被投资单位            | 2018 年末<br>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19 年末<br>余额 | 减值准备<br>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 |               |              |
| (1)合营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2)联营企业          |               |        |                 |    |               |              |
| 上海祥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1.65        |        | 35.12           |    | 306.76        |              |
|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         | 10,528.28     |        | -25.72          |    | 10,502.56     |              |
| 上海源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8.48         | 15.00  | -12.96          |    | 100.51        |              |

|                 |           |           |        |  |           |  |
|-----------------|-----------|-----------|--------|--|-----------|--|
| 连云港科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100.00  |           |        |  | 2,100.00  |  |
| 连云港金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19,690.80 | 162.28 |  | 19,853.08 |  |
| 小计              | 12,998.40 | 19,705.80 | 158.72 |  | 32,862.92 |  |
| 合计              | 12,998.40 | 19,705.80 | 158.72 |  | 32,862.92 |  |

####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6,781.63 万元、17,351.81 万元、16,932.69 万元及 23,505.03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呈波动增加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公司购买金海财富中心办公楼。

####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土地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 1.期初余额    | 16,752.56 | 436.00 | 120.97 | 3,862.15 | 623.78 | 223.19 | 22,018.6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914.24  |        | 377.51 | 394.00   | 119.87 | 32.69  | 7,838.31  |
| (1)购置     | 6,914.24  |        | 34.28  | 358.02   | 63.51  | 32.69  | 7,402.75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43.23 | 35.98    | 56.35  |        | 435.56    |
| (4)其他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1.05     |        | 1.25   | 339.03   |        | 5.46   | 356.79    |
| (1)处置或报废  | 11.05     |        | 1.25   | 339.03   |        | 5.46   | 356.79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23,655.75 | 436.00 | 497.23 | 3,917.12 | 743.65 | 250.42 | 29,500.18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1.期初余额    | 2,471.69  |        | 19.26  | 2,213.51 | 293.23 | 88.27  | 5,085.9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44.82    |        | 175.02 | 433.92   | 142.36 | 59.77  | 1,255.89  |
| (1)计提     | 444.82    |        | 20.36  | 421.03   | 95.78  | 59.77  | 1,041.76  |
| (2)企业合并增加 |           |        | 154.65 | 12.90    | 46.58  |        | 214.13    |
| (3)其他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96      |        | 0.20   | 336.28   |        | 1.28   | 346.71    |
| (1)处置或报废  | 8.96      |        | 0.20   | 336.28   |        | 1.28   | 346.71    |
|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土地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其他设备   | 合计        |
|------------|-----------|--------|--------|----------|--------|--------|-----------|
| 4.期末余额余额   | 2,907.56  |        | 194.08 | 2,311.15 | 435.59 | 146.76 | 5,995.14  |
| 三、账面价值     |           |        |        |          |        |        |           |
| 1.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 20,748.19 | 436.00 | 303.16 | 1,605.97 | 308.06 | 103.65 | 23,505.03 |
| 2.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 14,280.86 | 436.00 | 101.71 | 1,648.64 | 330.55 | 134.92 | 16,932.69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95,100.00         | 13.25         | 97,700.00         | 17.39         | 109,700.00        | 25.40         | 62,700.00         | 17.16         |
| 应付票据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196.50            | 0.03          | 77.46             | 0.01          | 18,756.88         | 4.34          | 21,225.94         | 5.81          |
| 预收款项           | 368.79            | 0.05          | 73.66             | 0.01          | 233.71            | 0.05          | 10.98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572.84            | 0.08          | 893.41            | 0.16          | 850.57            | 0.20          | 663.33            | 0.18          |
| 应交税费           | 3,469.53          | 0.48          | 3,314.71          | 0.59          | 1,462.22          | 0.34          | 1,914.51          | 0.52          |
| 应付利息           | 4,104.52          | 0.57          | 4,133.06          | 0.74          | 1,095.54          | 0.25          | 757.24            | 0.21          |
|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5,040.31         | 3.49          | 32,587.40         | 5.80          | 26,881.99         | 6.22          | 34,991.10         | 9.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000.00        | 19.37         | 46,531.00         | 8.28          | 2,800.00          | 0.65          | 9,025.00          | 2.47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7.27            | 0.04          | 10,150.88         | 1.81          | 25,365.79         | 5.87          | 88,939.40         | 24.3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68,149.77</b> | <b>37.36</b>  | <b>195,461.58</b> | <b>34.78</b>  | <b>187,146.70</b> | <b>43.33</b>  | <b>220,227.50</b> | <b>60.29</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28,600.00         | 3.98          | 0.00              | 0.00          | 50,000.00         | 11.58         | 22,800.00         | 6.24          |
| 应付债券           | 120,000.00        | 16.72         | 120,000.00        | 21.35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41,830.68         | 5.83          | 149,373.12        | 26.58         | 65,034.81         | 15.06         | 41,931.44         | 11.48         |
| 专项应付款          | 200.00            | 0.03          | 200.00            | 0.04          | 10,000.00         | 2.32          | 10,000.00         | 2.74          |
|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8,960.22        | 36.08         | 96,915.62         | 17.25         | 119,763.84        | 27.73         | 70,327.69         | 19.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449,590.90</b> | <b>62.64</b>  | <b>366,488.74</b> | <b>65.22</b>  | <b>244,798.65</b> | <b>56.67</b>  | <b>145,059.13</b> | <b>39.71</b>  |
| <b>负债合计</b>    | <b>717,740.67</b> | <b>100.00</b> | <b>561,950.32</b> | <b>100.00</b> | <b>431,945.35</b> | <b>100.00</b> | <b>365,286.63</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65,286.63 万元、431,945.35 万元、561,950.32 万元及 717,740.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227.50 万元、187,146.70 万元、195,461.58 万元及 268,149.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29%、43.33%、34.78%及 37.36%，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059.13 万元、244,798.65 万元、366,488.74 及 449,590.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71%、56.67%、65.22%及 62.64%。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227.50 万元、187,146.70 万元、195,461.58 万元及 268,149.77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2019 年末，上述科目余额分别为 95,100.00 万元、196.50 万元、29,144.83 万元及 297.2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5.47%、0.07%、10.87%及 0.11%。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2,700.00 万元、109,700.00 万元、97,700.00 万元及 95,100.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8.47%、58.62%、49.98%及 35.47%。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取得的银行借款。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47,000.00 万元，主要系因日常经营需要新增借款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12,000.00 万元，减幅 10.94%，主要系部分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600.00 万元，减幅 2.66%，主要系部分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 发行人 2018-2019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19 年末余额 | 2018 年末余额 |
|------|-----------|-----------|
| 信用借款 | 65,700.00 | 31,700.00 |
| 抵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 29,400.00 | 4,000.00  |
| 质押借款 | 0.00      | 62,000.00 |
| 合 计  | 95,100.00 | 97,700.00 |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1,225.94 万元、18,756.88 万元、77.46 万元及 196.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4%、10.02%、0.04%及 0.07%。应付账款主要是 P2P 业务中的个人应付款。其中 2018 年末，应付账款相较 2017 年末减少 18,679.42 万元，减少幅度为 99.59%，主要系前期 P2P 业务财务核算制度改变导致应收应付款抵消所致。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18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应付账款 23.00 万元，占比 29.70%。2019 年末，1 年内到期的应付账款 118.00 万元，占比 60.05%。

#### 2018-2019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 年末余额 |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1 年以内 | 118.00    | 60.05    | 23.00     | 29.70    |
| 1-2 年 | 12.95     | 6.59     | 4.87      | 6.29     |
| 2-3 年 | 1.18      | 0.60     | 3.01      | 3.88     |
| 3 年以上 | 64.36     | 32.76    | 46.58     | 60.13    |
| 合计    | 196.50    | 100.00   | 77.46     | 100.00   |

从应付账款集中度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为分散，2018 年末前五大客户应付账款总额 63.3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 81.80%。

####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连云港新城热电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0.00    | 3 年以上 | 25.82     |
| 上海卓璇安全防范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4.15    | 1 年以内 | 18.26     |
| 连云港星宝钢结构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1.09    | 3 年以上 | 14.32     |
| 连云港市振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0.69    | 3 年以上 | 13.80     |
| 连云港泰格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7.44     | 1 年以内 | 9.60      |
| 合计             |        | 63.36    |       | 81.80     |

####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 连云港市金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55.39    | 1 年以内 | 28.19     |
| 江苏省印刷出版公司        | 供应商    | 28.50    | 3 年以上 | 18.26     |
| 江苏宜尔衫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3.79    | 1 年以内 | 14.32     |
| 连云港新城热电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20.00    | 3 年以上 | 13.80     |
| 连云港星宝钢结构有限公司     | 供应商    | 11.09    | 3 年以上 | 9.60      |
| 合计               |        | 138.77   |       | 81.80     |

####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4,991.10 万元、26,881.99 万元、

32,587.40 万元及 25,040.31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连云港市公安局的场地费、保证金、及与关联方单位往来等款项等，报告期内总体变化幅度不大。从账龄结构看，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以 3 年以上为主，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9 年末余额 |          | 2018 年末余额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1 年以内 | 3,224.63  | 12.88    | 10,368.01 | 31.81    |
| 1-2 年 | 316.76    | 1.26     | 2,130.75  | 6.54     |
| 2-3 年 | 1,188.72  | 4.75     | 7,469.15  | 22.92    |
| 3 年以上 | 20,310.21 | 81.11    | 12,619.49 | 38.73    |
| 合计    | 25,040.31 | 100.00   | 32,587.40 | 100.00   |

2018 年从其他应付款集中度来看，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合计 26,859.36 万元，占比 82.42%。2019 年末从其他应付款集中度来看，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合计 20,740.52 万元，占比 82.83%。

###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br>账面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br>付款总额<br>比例(%) | 业务内容 |
|--------------------|--------|--------------|-------------|-----------------------|------|
| 连云港市公安局            | 非关联方   | 7,884.42     | 1-2 年、2-3 年 | 24.19                 | 场地费  |
|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9,531.08     | 1-2 年、3 年以上 | 29.25                 | 往来款  |
| 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     | 1 年以内       | 15.34                 | 保证金  |
| 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br>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553.96     | 3 年以上       | 7.84                  | 往来款  |
| 中信建投连云港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889.91     | 1 年以内       | 5.80                  | 保证金  |
| 合计                 |        | 26,859.36    |             | 82.42                 |      |

###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br>账面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br>付款总额<br>比例 | 业务内容 |
|---------|--------|--------------|-------|--------------------|------|
| 连云港市公安局 | 非关联方   | 7,984.42     | 3 年以上 | 31.89              | 场地费  |

|                     |      |                  |       |              |     |
|---------------------|------|------------------|-------|--------------|-----|
| 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7,385.96         | 3 年以上 | 29.50        | 往来款 |
| 连云港金海岸开发建设<br>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200.00         | 3 年以上 | 16.77        | 往来款 |
| 南京毅达天富股权投资<br>合伙企业  | 非关联方 | 1,020.14         | 1 年以内 | 4.07         | 往来款 |
| 连云港市苍梧房地产开<br>发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00           | 3 年以上 | 0.60         | 往来款 |
| <b>合计</b>           |      | <b>20,740.52</b> |       | <b>82.83</b> |     |

####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8,939.40 万元、25,365.79 万元、10,150.88 万元及 297.2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39%、13.55%、5.19%及 0.11%。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63,573.61 万元，主要系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黄金业务产生的借款 88,939.40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15,214.91 万元，主要系归还江苏银行连云港锦云支行的短期债权 25,000.00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9,853.61 万元，减幅 97.07%，主要系本期归还联储证券融资 1 亿元所致。

####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余额     | 2018 年末余额        |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00        |
|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 124.78        | 50.35            |
|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 172.49        | 100.53           |
| <b>合 计</b> | <b>297.27</b> | <b>10,150.88</b> |

##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059.13 万元、244,798.65 万元、366,488.74 万元及 449,590.90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2019 年末上述科目余额分别为 28,600.00 万元、120,000.00 万元、42,030.68 万元及 258,960.2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36%、26.69%、9.35%及 57.60%。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2,8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0.00 万元及 28,600.0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72%、20.42%、0.00%

及 6.36%。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7,200.00 万元，增幅 119.30%，主要是质押借款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50,000.00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系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 34,000 万元借款重分类到长期应付款科目且部分借款到期划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增加 28,600.00 万元，主要系因业务需要新增中长期贷款所致。

###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 2,800.00  |      |
| 保证借款 | 1,500.00  | -    |
| 质押借款 | 24,300.00 |      |
| 合 计  | 28,600.00 | -    |

###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0,000.00 万元及 120,000.00 万元，占当期应付债券比重分别为 0.00%、0.00%、32.74%及 26.69%。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是系“18 连金 01”、“18 连金 02”及“18 苏连云金控 ZR001”。

###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 债券名称           | 面值         | 发行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金额       |
|----------------|------------|-----------|------|------------|
| 18 连金 01       | 20,000.00  | 2018/4/19 | 3 年  | 20,000.00  |
| 18 连金 02       | 75,000.00  | 2018/8/27 | 3 年  | 75,000.00  |
| 18 苏连云金控 ZR001 | 25,000.00  | 2018/1/19 | 3 年  | 25,000.00  |
| 合计             | 120,000.00 | -         | -    | 120,000.00 |

续上表

| 债券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行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8 连金 01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18 连金 02       | 75,000.00  | -    | -    | 75,000.00  |
| 18 苏连云金控 ZR001 | 25,000.00  | -    | -    | 25,000.00  |
| 合计             | 120,000.00 | -    | -    | 120,000.00 |

###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1,931.44 万元、65,034.81 万元、149,373.12 万元及 41,830.6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8.91%、26.57%、40.81%及 9.30%。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信托借

款。

### 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 年末余额        | 2018 年末余额         |
|-------------|------------------|-------------------|
| 连云港市投资管理办公室 | 4,477.24         | 4,477.24          |
| 融资租赁保证金     | 8,353.44         | 4,895.88          |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                  | 54,000.00         |
|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52,000.00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                  | 34,000.00         |
|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9,000.00        |                   |
| 合 计         | <b>41,830.68</b> | <b>149,373.12</b> |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0,327.69 万元、119,763.84 万元、96,915.62 万元及 258,960.2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8.48%、48.92%、26.44%及 57.60%。2017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9,436.15 万元，增幅 70.29%，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22,848.22 万元，减幅为 19.08%。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62,044.60 万元，增幅 167.20%。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合并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8,502.47        | 889,646.51        | 694,768.83       | 40,052.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0,828.11        | 902,557.82        | 693,040.25       | 57,210.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47,674.36</b>  | <b>-12,911.31</b> | <b>1,728.58</b>  | <b>-17,158.27</b>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21.62          | 3,132.00          | 12.25            | 163,603.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702.00         | 4,911.79          | 8,637.78         | 294,270.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24,580.38</b> | <b>-1,779.80</b>  | <b>-8,625.53</b> | <b>-130,667.03</b>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9,064.00        | 286,089.91        | 143,023.00       | 183,220.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1,511.47        | 140,103.20        | 148,672.06       | 14,859.8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32,447.47</b> | <b>145,986.70</b> | <b>-5,649.06</b> | <b>168,360.31</b>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7            | 16.53             | -0.65             | -63.95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9,354.56</b> | <b>131,312.12</b> | <b>-12,546.67</b> | <b>20,471.05</b>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7,675.58       | 167,030.15        | 35,718.02         | 48,264.69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58.27 万元、1,728.58 万元、-12,911.31 万元及 47,674.36 万元。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052.19 万元、694,768.83 万元、889,646.51 万元及 928,502.47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654,716.64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94,877.6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8,855.96 万元。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7,210.46 万元、693,040.25 万元、902,557.82 万元及 880,828.11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增加 635,829.7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度增加 209,517.5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21,729.7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增加或减少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对 2017-2018 年度主营业务结构调整，金融资产处置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所致。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7,158.27 万元、1,728.58 万元、-12,911.31 万元和 47,674.36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属于业务扩张阶段，主营业务中涉及的对外投资资金流出相对较大但投资回报逐年回收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对外短期理财投资在年末到期并实现资金回流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67.03 万元、-8,625.53 万元、-1,779.80 万元及-24,580.38 万元。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3,603.77 万元、12.25 万元、3,132.00 万元及 3,121.62 万元。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94,270.80 万元、8,637.78 万元、4,911.79

万元及 27,702.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在 2017 年度下降较快，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对 2017-2018 年度主营业务结构调整，金融资产处置现金流入及流出由投资性活动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核算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360.31 万元、-5,649.06 万元、145,986.70 万元及-4,382.86 万元。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3,220.20 万元、143,023.00 万元、286,089.91 万元及 359,064.0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43,066.91 万元，主要系业务增长的资金周转需要使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72,974.09 万元，主要系当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859.89 万元、148,672.06 万元、140,103.20 万元及 391,511.47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度增加 133,812.17 万元，主要系因业务需要新增融资所致。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7 年变化不大。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251,408.27 万元，主要系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4,457.25 | 54,806.19 | 43,835.98 | 14,479.58 |
| 减：营业成本  | 21,815.90 | 13,098.76 | 11,783.53 | 7,961.75  |
| 税金及附加   | 750.61    | 469.07    | 408.04    | 608.00    |
| 销售费用    | 26.50     | 46.62     | 30.21     | 2.81      |
| 管理费用    | 9,538.09  | 8,114.37  | 6,778.73  | 5,358.71  |
| 财务费用    | 23,335.45 | 13,955.48 | 8,450.60  | 3,702.98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21.81  | 1,504.74  | 519.17    | 472.37    |
| 投资收益    | 155.57    | 77.02     | -46.04    | 13,867.43 |
| 二、营业利润  | 28,885.95 | 18,987.00 | 15,755.12 | 10,236.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924.25    | 10.17     | 137.30    | 1,945.88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8.05     | 126.57    | 236.32    | 149.56    |
| 三、利润总额  | 29,742.14 | 18,870.60 | 15,656.09 | 12,032.75 |
| 四、净利润   | 24,482.65 | 16,021.04 | 13,680.65 | 10,200.53 |
| 毛利率     | 74.17%    | 76.10%    | 73.12%    | 45.01%    |
| 营业利润率   | 34.20%    | 34.64%    | 35.94%    | 70.70%    |
| 总资产收益率  | 1.45%     | 1.24%     | 1.22%     | 1.00%     |
| 净资产收益率  | 2.33%     | 2.01%     | 1.89%     | 1.56%     |

### 1、营业收入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79.58 万元、43,835.98 万元、54,806.19 万元及 84,457.25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29,356.40 万元，增幅 202.74%，主要是发行人将业务类型中的金融资产处置净收益、分红及理财收益从投资收益科目调整至营业收入科目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10,970.21 万元，增幅 25.03%，主要系融资租赁收入、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入及物业管理等服务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9,651.06 万元，增幅 54.10%，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金融资产处置收入、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入及商品销售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961.75 万元、11,783.53 万元、13,098.76 万元及 21,815.90 万元，2017-2018 年增长率分别为 48.00%和 11.16%，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变动趋势。

### 3、期间费用

#### 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销售费用 | 26.50            | 46.62            | 30.21            | 2.81            |
| 管理费用 | 9,538.09         | 8,114.37         | 6,778.73         | 5,358.71        |
| 财务费用 | 23,335.45        | 13,955.48        | 8,450.60         | 3,702.98        |
| 合计   | <b>32,900.04</b> | <b>22,116.47</b> | <b>15,259.54</b> | <b>9,064.50</b> |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9,064.50 万元、15,259.54 万元、22,116.47 万元及 32,900.04 万元。其中，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81 万元、30.21 万元、46.62 万元及 26.50 万元，发行人销售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358.71 万元、6,778.73 万元、8,114.37 万元及 9,538.09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1,420.02 万元，增幅 26.50%；2018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335.64 万元，增幅 19.70%；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423.72 万元，增幅 17.55%。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和子公司增加带来人员增加和管理支出的增长。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702.98 万元、8,450.60 万元、13,955.48 万元及 23,335.45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4,747.62 万元，增幅 128.21%；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5,504.88 万元，增幅 65.14%；2019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9,379.97 万元，增幅 67.2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24,829.92 | 14,916.58 |
| 减：利息收入      | 1,659.33  | 1,518.09  |
|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 1.07      | -16.53    |
| 加：手续费支出     | 163.78    | 573.53    |
| 加：票据贴现支出    | -         | -         |
| 加：现金折扣      | -         | -         |
| 加：其他        | -         | -         |
| 合 计         | 23,335.45 | 13,955.48 |

#### 4、投资收益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867.43 万元、-46.04 万元、77.02 万元、及 155.57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减少-13,913.47 万元，增幅 100.33%，主要系发行人调整投资收益核算会计政策，将金融资产处置净收益、分红及理财收益从投资收益科目调整至营业收入科目。

#### 5、毛利率与营业利润率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5.01%、73.12%、76.10% 及 74.17%，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70.70%、35.94%、34.64%及 34.20%。发行人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较高，使得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相对营业收入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 （五）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情况

| 项目           | 2019 年末/度 | 2018 年末/度 | 2017 年末/度 | 2016 年末/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30      | 1.55      | 1.01      | 0.3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01.85    | 544.31    | 1,265.68  | 19,904.3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05      | 0.04      | 0.04      | 0.0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3、1.01、1.55 及 2.3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904.38、1,265.68、544.31 及 101.85，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相对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0.04、0.04 及 0.05，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处在较低水平，资产运用率不高。这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发展初期有关。

## （六）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9 年末/度 | 2018 年末/度 | 2017 年末/度 | 2016 年末/度 |
|---------------|-----------|-----------|-----------|-----------|
| 资产负债率         | 35.48%    | 41.30%    | 35.20%    | 35.79%    |
| 流动比率          | 1.06      | 2.01      | 1.60      | 1.39      |
| 速动比率          | 1.06      | 2.01      | 1.60      | 1.3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25      | 2.35      | 2.83      | 4.09      |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9%、35.20%、41.30%及 35.48%，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较低。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60、2.01 及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60、2.01 及 1.06，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基本保持稳定。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9、2.83、2.35 及 2.25，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13,604.1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97,7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531.00 万元，应付债券 120,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149,373.1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24,530.6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95,1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28,600.00 万元，应付债券 120,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 41,830.68 万元。

####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短期借款        | 95,100.00  | 97,7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9,000.00 | 46,531.00  |
| 长期借款        | 28,600.00  | -          |
| 应付债券        | 120,000.00 | 12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41,830.68  | 149,373.12 |
| 合计          | 424,530.68 | 413,604.12 |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24,530.68 元，期限结构主要在 2 年以内，占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比重为 96.98%。其中 1 年以内到期 234,100.00 万元，1-2 年到期 177,600.00 万元，有息债务具体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合计         |
|-------|-----------|-------------|-----------|------------|-----------|------------|
| 1 年以内 | 95,100.00 | 139,000.00  | 0.00      | 0.00       | 0.00      | 234,100.00 |
| 1-2 年 | 0.00      | 0.00        | 28,600.00 | 120,000.00 | 29,000.00 | 177,600.00 |
| 2-3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8,353.44  | 8,353.44   |
| 3-4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4-5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 0.00       | 4,477.24  | 4,477.24   |

##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合计         |
|---------|-----------|-------------|------|------------|------------|------------|
| 抵押/质押借款 | 62,000.00 | 46,531.00   | -    | -          | 140,000.00 | 248,531.00 |
| 保证借款    | 4,000.00  | -           | -    | -          | -          | 4,000.00   |
| 信用借款    | 31,700.00 | -           | -    | 120,000.00 | -          | 151,700.00 |
| 其他      | -         | -           | -    | -          | 9,373.12   | 9,373.12   |
| 合计      | 97,700.00 | 46,531.00   | -    | 120,000.00 | 149,373.12 | 413,604.12 |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短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合计         |
|---------|-----------|-------------|-----------|------------|-----------|------------|
| 抵押/质押借款 | -         | 139,000.00  | 24,300.00 | -          | 29,000.00 | 192,300.00 |
| 保证借款    | 29,400.00 | -           | 1,500.00  | -          | -         | 67,200.00  |
| 信用借款    | 65,700.00 | -           | 2,800.00  | 120,000.00 | 12,830.68 | 165,030.68 |
| 合计      | 95,100.00 | 139,000.00  | 28,600.00 | 120,000.00 | 41,830.68 | 424,530.68 |

## 七、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10 亿元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4、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债券发行前        | 债券发行后（模拟）    | 模拟变动额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4,092.57   | 284,092.5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38,958.38 | 1,738,958.38 | -           |
| 资产总计    | 2,023,050.95 | 2,023,050.9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8,149.77   | 168,149.77   | -100,000.00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49,590.90   | 549,590.90   | 100,000.00 |
| 负债合计     | 717,740.67   | 717,740.67   | -          |
| 所有者权益    | 1,305,310.28 | 1,305,310.28 | -          |
| 资产负债率(%) | 35.48%       | 35.48%       | -          |
| 流动比率     | 1.06         | 1.69         | 0.63       |

## 八、发行人或有事项

### (一) 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除担保业务对外担保外，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1,528.50万元。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期限                  | 贷款银行            |
|------------|------------|----------|-----------------------|-----------------|
| 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 |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 1,528.50 | 2018/12/14-2020/12/13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二)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重要或有事项。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抵押、质押而形成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580,551.52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 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80,551.52 | 已质押给银行、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 |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因执行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将 2017 年度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4,601,660.71 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根据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公司因执行新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规定，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将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18,599.96 元，从利润表“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同时对比较报表上年度列报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度“营业外支出”调减 987.41 元和“营业外收入”调减 23,844.21 元，“资产处置收益”调整为 22,856.80 元。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

了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4、2018年7月28日，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调整投资收益核算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类型中的股权（股票、基金）出售净收益、分红及理财收益从投资收益科目调整到营业收入科目。

## （二）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连云港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亦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和公益性项目，本次债券的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负债，具体如下：

| 序号 | 贷款主体           | 金融机构         | 贷款余额<br>(万元) | 贷款开始<br>时间 | 贷款到期<br>时间 | 资金用途   | 贷款类别 |
|----|----------------|--------------|--------------|------------|------------|--------|------|
| 1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 3,100        | 2019/7/31  | 2020/7/30  | 补充流动资金 | 信用贷款 |
| 2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 13,000       | 2019/12/13 | 2020/9/20  | 补充流动资金 | 信用贷款 |
| 3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    | 3,900        | 2019/12/16 | 2020/9/20  | 补充流动资金 | 信用贷款 |
| 4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 20,000       | 2019/9/5   | 2020/9/4   | 置换贷款   | 信用贷款 |
| 5  |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5,000       | 2018/8/27  | 2021/8/26  | 置换贷款   | 信用发行 |
|    | 合计             | -            | 115,000      | -          | -          | -      | -    |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降低流动负债占比，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1.06增加至1.69，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三、债券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集。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四、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

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 五、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上证函【2017】1106号”无异议函,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5亿元的公司债券。上述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亿元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连金01”)。2018年8月2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7.5亿元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连金02”)。

截至2019年末,“18连金01”和“18连金02”募集资金9.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有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详细内容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http://www.szse.cn/>）及监管机构认可或指定的其他媒体。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邹海、王文龙、扶湛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

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挂牌）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7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4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4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权除外），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第7点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 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 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三）条第4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本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10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所有迟付的利息；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

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陆普桂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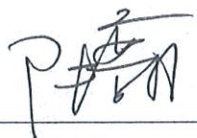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陆普桂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韩旭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丁爱国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龚刚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如东

杨如东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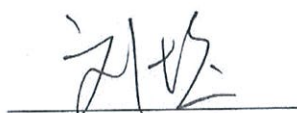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懿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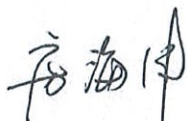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房海津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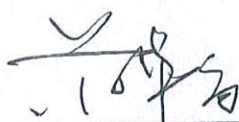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华富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海英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延立强

延立强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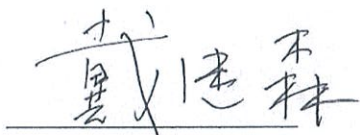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继森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海

邹海

王文龙

王文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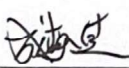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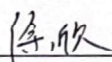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1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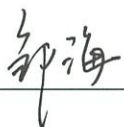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海



王文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星 刘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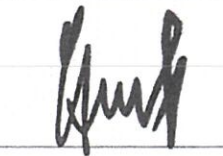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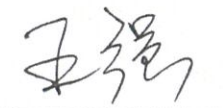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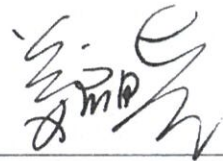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审计机构，本所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苏亚金专审[2017]052号审计报告、苏亚金审[2018]043号审计报告、苏亚金审[2019]146号审计报告和苏亚金审[2020]072号审计报告（即：经本所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上述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刘春天  
刘春天

李龙泉  
李龙泉

陆楚云  
陆楚云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